

近年臺灣重大性／別事件

何春蕤、甯應斌、丁乃非 主講

何春蕤：大家好，從早上到現在，室外的氣溫一直在降，不過我們希望下午這節課會讓室內的溫度逐漸上升，讓大家看到臺灣在過去這二、三十年來，特別是在跟性／別相關的議題上面有過一些什麼樣的重大事件。我們也希望在述說這些事件的過程中不是只給大家一個編年大事記，而是談談這一些比較重大的、對台灣社會的發展有衝擊力的性／別事件，跟早上我們講的社會文化脈絡之間，有著怎麼樣的一些關連，是怎麼樣的產生它的各式各樣效應，到底在性／別領域當中、在性／別議題上面的一些變化是怎麼樣跟其他權力關係做互動。

因為相關的事件很多，所以我們的介紹一定會很簡化，會跳躍，有興趣的同學可以繼續深入研究。我們基本上會按照 power point 投影片裡呈現的事件一一說明，這個資料是我們出發前請性／別研究室的助理們幫忙收集的影像，我再加上一些文字說明，應該是蠻好懂的。

回首過去三十年，在臺灣首先明顯舉出女性主義大旗而且把這個理念放在書名上的作品就是 1974 年呂秀蓮寫的《新女性主義》這本書，那個出版社叫做「拓荒者」，從名字就可以看到拓荒的企圖。這個作品當時最出名的一句話叫做：「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訴求的是自由主義對於「人」的一個基本立場，也就是男人、女人都應該一樣的有一些基本權利和地位，因此要先做人然後再來談我們是男人或女人，而不是先說因為你是女人所以你怎樣，因為你是男人所以應該怎樣。

有趣的是，當時的知識份子在看這本書的時候比較著重的並不是這本書裡的性別意識，而是書裡隱含的「人權」意識。當時還是戒嚴時期政治高壓的年代，就算有一些和婦女相關的組織，大概都比較是高官太太的聯誼組織或是慈善的婦幼組織，而這些都沒有什麼性別意識或社會運動的味道。呂秀蓮本人從 1974 年寫完《新女性主義》以後沒多久投入政治運動，後來變成了政治犯入獄，所以也沒有實際加入 1980 年代以後的婦女運動行列，她的書最主要就是做為一種早期的思想資源。

雖然當時可能沒能形成運動，但是醞釀《新女性主義》思想成形的社會脈絡中確實已經開始出現一些和性別直接相關的重大變化。台灣 1960、1970 年代的工業化和經濟發展使得女性就業成為增加勞動力、提升生產力的必須，女性的個人主體性則逐漸在這些進入公共領域後的經驗中茁壯起來，但是傳統的性別分工在日常生活中還是主流，又工作又家務的女性對於雙重的重擔、對於性別角色的規範限制，當然會逐漸開始有一些反省，這也是促使性別意識誕生的物質基礎，而性別意識也從那時開始在各種文化作品中浮現不同的面貌。

其中最引人矚目的例子就是 1983 年李昂的一篇小說《殺夫》。這是她根據當時一個真實的社會事件來改寫的，描寫的就是一個暴虐的屠夫如何強暴和虐待他柔弱的妻子，甚至讓她長年飢餓，最後這個妻子就拿她丈夫的屠刀把丈夫當成一隻豬一樣的給殺了。當時這個小說造成很大的爭議和衝擊，不但是因為書中對「性」的場景有很露骨的描寫，同時也因為弱女子拿刀殺自己丈夫的那一幕被描寫成殺豬的樣子，大家可能知道西方女性主義把大男人主義的人稱為「沙文豬」（chauvinistic pig），所以在這個脈絡中，那篇小說的女性主義含意就很清楚了。

遺憾的是，有些像李昂這樣曾經言論大膽的人，近年來她們有關婚姻關係的言論趨於保守，算是屬於「大老婆俱樂部」的成員，也就是

說，談到婚姻，她們的言論多半傾向「元配主義」、「元配優先」的路數。這個傾向當然是對台灣社會婚姻體制快速多元變化的一種保守回應，而這個多元變化的現象其實從李昂自己寫《殺夫》的年代開始就有了跡象。

我們可以從 1983 年同樣引發社會討論的另一部小說來看到端倪。廖輝英寫的外遇小說《不歸路》描述了一個單身的女子如何跟一個有婦之夫發生關係，後來雖然發覺她自己在感情上、肉體上和金錢上都只是被這個關係單向剝削，可是卻一直沒有辦法掙脫這樣一個關係，一直到小說的結尾也只是好像他們兩個會分手，但事實上也看不到一個很清楚的圖像。這樣的一個小說當時受到非常大的回響，因為大家覺得它充分地反映了當時 1980 年代初期在臺灣已經廣泛看到的外遇現象，許多單身女人在公共領域中有機會和已婚的男人發生關係，作者用「不歸路」作為書名，其實就已經表達了某種警示的立場。直到現在，廖輝英在有關性別的議題事件上還是維持了這種憂心的態度。

這兩個作品反映 1980 年代的台灣已經開始關注到性別方面的一些社會變化——當時被當成「社會問題」，也開始形成一些既定的文化想像和成見，例如不婚的單身女子可能介入別人婚姻等等。1989 年女性主義者施寄青寫出了打開女性自主空間的重要作品，那就是把離婚正當化作為女性人生選擇的《走過婚姻》。施寄青用自己的生命經歷寫出了她如何克服對於婚姻的執著，決心走出婚姻、也走過婚姻的經過，對當時許許多多婚姻不幸福但是看不見出路的女人是一個重要的啟示。當然她的書也被很多人批評是破壞婚姻家庭的毒藥，還封她做「離婚教主」，說她使得很多已婚女性開始對婚姻不滿，紛紛要求離婚。不過事實上，她的書也是一個時代的標記：當女人不再侷限於婚姻的宿命時，她們還有很多人生路途可以選擇。

當時另外一個所謂的「社會問題」就是未成年的原住民性工作者。

台灣的工業化進行到了 1980 年代，都會地區是富裕了，但是生產模式的轉形也使得原住民區域的生活更為困苦，有些父母被迫把兒子送去當遠洋船員，女兒則被平地的人口販子仲介到都會去做雛妓。1986 年開始，基督教的山地宣教人士開始注意到這個現象，後來便連絡另外一些社會團體去救助這些雛妓。本來這個行動沒有太多人注意，官方也不關心，但是 1987 年台灣解嚴之後的政治運動空間使得更多團體加入這個行列（後來 1993 年官方也順勢讓很多官員加入當時在臺北華西街風化區舉行的救援雛妓行動以掌握行動的方向）。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為了娼妓而產生的救援遊行，各方面的因緣際會使得無助的雛妓成為性工作的首要代表圖像，以至於大家想到性工作的時候都會把雛妓可憐無助的處境當作原型。救援的行動沒幾年就不需要了，因為性工作性質的變化以及社會環境對人權的看重，越來越多性工作者不再是被賣被迫從娼，而是自願選擇這個行業。這個主要的性工作圖像也在後來 1997 年台灣妓權運動中遭到很大的挑戰。

甯應斌：我來補充一些。1980 年代初期台灣出現了可以說是第一個打出女性主義招牌的組織，那就是「婦女新知」，是一些女性知識份子的組織，它定期出版一份知識性、啟蒙性的刊物，成為當時對這種議題產生興趣的很多年輕女知識份子（應該也有男知識份子）的標竿，很多人不自覺地往它那裡靠攏，參加它的活動。婦女新知在國民黨戒嚴時期有些不明顯的反對色彩，畢竟當時國民黨是個極權的政權，是和任何社會運動的利益相反的。不過，在統獨的意識形態上，起初婦女新知或婦女運動基本上是保持一種中立態度，可是後來也有一些成員與其他婦運團體或個人比較跟民進黨接近，這個發展在民進黨開始執政的前後期很大程度地影響了婦女運動的方向和結構，特別是進入體制與國家密切合作的主流化路線。但是就像任何一種主流化，它必然是以排除內部更邊緣的人口群為代價的。

現在回過頭來看，像李昂的《殺夫》或廖輝英的《不歸路》小說所透露的，其實是在臺灣社會戒嚴之下冒泡泡的一些東西，但是當時還看不清楚它們的意義是什麼，現在我們會認出李昂寫的是「家庭暴力」，而廖輝英描寫的是臺灣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很活躍的地下情、婚外性活動。現在這些事情不但為人熟知，而且有不同的討論角度；但是由於戒嚴時期媒體較少公開大幅報導這些「社會黑暗面」，所以這些小說等於開啟了討論這些事情的一個窗口。

比較有趣的是，廖輝英在《不歸路》裏面建構了一個很不一樣的第三者形象，從前傳統的第三者都是妖嬌美麗的狐狸精，可是這本小說的主角單身女子和糾纏她的那個已婚男子都是長相很平凡、生活很平凡的人，讀過小說以後你反而對這個女子有一種同情感，因為故事裡這個男的是主動者，女的是被利用的，但是同時你也覺得這個女的怎麼事業上有一片天，感情上還這樣柔弱，跳不出這個圈子，繼續被這個男人利用。在這裡，第三者其實已經不是一個全面被譴責的對象，而是一個有待反省覺悟脫離是非的主體，同時，這種描寫也反映了第三者的無處不在，因為不需要狐媚嬌豔，任何人都可能做第三者。現在回頭看去，施寄青寫的《走過婚姻》讓女人看到離婚是一個可以選擇的出路，但是同時也強化了外遇事件更傾向以決裂為結局。

救援雛妓運動是個很有意思的運動，這算是在台灣戒嚴時期一個比較公開的街頭運動，也意外的得到社會各界很大的迴響。可是從事救援雛妓的人一開始是有很大的挫折感，因為人口販子得到警察和民意代表的包庇，政府又無能，束手無策。但是後來這個運動慢慢轉變，成為社會矚目的正義行動，最先開始救援的一些宗教小團體都在歷史因緣際會的過程裏擴大成長，在 10 年中她們的年度經費成長了十幾倍，就是因為這個行動所建立的社會形象吸引所有的企業和政府單位都希望能找她們合作以美化自己的正義形象，這些團體則把自己宗

教信仰的嚴謹生活信念實體化成為各式各樣的法律來幫官方規範所謂的「社會亂象」。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法律事實上有許多迫害人權的後果，剛才提到後來越來越多的少女自願進入性工作這一行，這麼一來所謂的「救援」就失去了意義，這些團體因而改弦更張以「防止」為目標，這麼一來就牽涉到更廣泛的限制和管理，比如說網路上不可以有任何色情訊息等等。說真的，這個雛妓救援運動一開始是滿懷善意，在當時的社會裏也是被很多人讚賞的，但是到後來對臺灣的整個性別文化來講卻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惡劣後果。

何春蕤：我接著說，在就業方面，有關婦女權益的問題逐漸隨著解嚴鬆綁的文化而開始浮上臺面，這也是個轉折點。1987年有兩個官方單位的女性員工揭露她們被迫簽了單身條款、禁孕條款，也就是說你如果結婚就得離職，如果找到工作的時候已婚，那你一懷孕就得離職。這在民間單位例如金融機構裡非常非常的普遍，很多女性都被迫簽這一類型的條款，這種措施可以讓事業主永遠都有年輕的女性勞工後備軍，而且不必負擔員工的產假或者子女養育的補貼。在私人企業比較難提出抗爭，但是當時是公家單位做出這種要求，所以就有一些婦女團體介入並做出了非常強烈的抗爭，後來擴大發展成為《兩性平等工作法》的立法運動，不過這個法一直到2001年才通過。

1980年代末期台灣女性開始具體爭取自己就業方面的權益，同樣的，女性知識份子也積極的開發新的、不一樣的知識。1989年台北市出現一個自發的女性讀書會，成員多半都是知識份子女性，特別是曾經留學返鄉的高知，她們定期聚會閱讀女性主義的經典文章，自己命名為「歪角度讀書會」，這個「歪」字左邊還有個手旁，丁乃非說是取其動作的意思，把它「搞歪」的意思，也就是企圖在現有的思考方式之外另闢蹊徑，能夠用另類的角度來看事情，能夠看到另外一些原來在正統思考裏面看不到的東西。「歪角度讀書會」的主要創始人就是坐在這

裡的丁乃非和「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的秘書長王蘋。這個讀書會串聯了大學校園裡隨著解嚴開放而出現的女性研究社團，也開創了用很系統的方式聚集在一起閱讀和女性主義、同性戀相關的議題，這些思辨討論都滋養了新一代的女性主義者和婦運組織者。

除了讀書會之外，在解嚴後逐漸開闊的社會氛圍和女性主義思想風氣的支援之下，臺灣第一個正式成立的女同性戀團體在 1990 年出現，叫做「我們之間」，出版一份名為《女朋友》的小型地下刊物，後來才逐步建立比較穩定的出刊形式，但是內容還是有限，還是個圈內的讀物。

相對於邊緣小團體和邊緣小刊物的出現，在大眾文化的範疇之內有另一股狂潮興起，而且和性很有關連。這股狂潮的徵兆之一就是 1992 年臺灣翻譯出版的《新金賽性學報告》。在臺灣這個小地方讀書人口並不多，一般的通俗書能夠賣個幾千本，出版商就要慶祝了，但是《新金賽性學報告》竟然在一年內賣到十萬冊！這是非常可觀的數字，也反映出民眾對於性方面的知識非常渴望。事實上，這種渴望大約在 1990 年前後已經強到連電視上處理性別關係的通俗節目「女人女人」都出現了專門談性的單元，每週請專家醫生來提供一些生理知識，後來很多家有線電視台也推出類似的談性節目，只是原來是由專家醫生提供「正確答案」的模式變成了真人現身說自己親身的、很個別化的性經驗。這種節目和書籍的狂潮反映當時臺灣民眾的性實踐已經多樣化到了一個地步，主流的力量覺得需要在通俗媒體中建立某種共識，某種權威的標準，以免野火燎原。

甯應斌：性狂潮之所以能夠興起，還有一個硬體方面的基礎，那就是 1980 年代末期錄像帶和錄像機的普及化，這些物質基礎使得色情材料垂手可得。台灣過去很難看到色情影片，有很多人一到海外就趕快去當地的紅燈區看色情片；就算不能去海外，很多人還是會設法去

一些特別的插片戲院。插片戲院通常會放一般的電影片子，例如文學名著片「小婦人」，但是放到一半左右就會插入十分鐘、十五分鐘的插入片，就是色情片，要是發現警察到場就立刻撤下來放正常片，繼續演《小婦人》（眾笑）。但是到了1980年代，有了錄像帶、錄像機，家家戶戶都可以租日本或美國拷貝的色情帶子來看；不但如此，才剛剛設立的有線電視也開始公開放映各式各樣的色情片，這時是完全沒有打馬賽克，沒有檢查制度的。台灣本地的情慾想像當然也因此大幅度的提升，觀眾過去不熟悉或自己做不敢講的招式，例如口交、肛交、SM、角色扮演，現在都成了隨手可見的場景，過去伴侶不好意思開口要求的，現在有了可以學習模仿的藉口：「別人都在做，讓我們也試試好嗎？」、「可是那好羞羞臉，而且好變態」。由於一般的成見認為色情片的招式是變態，民眾因而渴求相關的權威資訊以確定自己沒問題，《新金賽性學報告》這些性學書籍和「女人女人」這類電視節目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在這個時刻提供一些標準和共識，也讓這些情慾的衝力多多少少受到控制。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代初期公共論域裡也開始出現一個新的媒介，那就是逐漸普及的電腦網路和BBS站，網路使用者最大的興趣就是在上面匿名發表性經驗和意見，而其他人也可以藉此知道一些平常不太可能知道的性資訊，這些力量都使得情慾狂潮更加的明顯。

何春蕤：這邊稍微補充一下，剛才談到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那是個校園之外成立的自主小團體，第一個在大學校園成立的同性戀團體是1993年在台大校園正式登記成立的男同性戀研究社，那是學生課外活動社團之一。

甯應斌：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一開始就很低調，因為怕遭到困擾，其實每個學校當時都有同性戀的研究社團，也就是同性戀社團。也許你們會好奇，他們都辦什麼活動？跟你們一樣啊！什麼都有，演

講啊，賣二手衣啊，放電影啊（眾笑），通常都是自己人參加或者自己人的朋友參加，也沒有什麼好奇的人來看，基本上都是學校的一般性社團，這樣就把每個學校的同性戀人氣聚集起來。但是我要提醒一下，這也是個階段性的現象。在同性戀運動與文化還沒有公開成形前，同性戀一開始都會覺得，作為一個同性戀，好像這個世界上只有我這麼一個人，偶爾聽到有人說同性戀就覺得很高興，就想要聚在一起。我曾經在香港的華人同志大會上碰到過中國大陸四川來的一位中年女同性戀，她說一輩子從來沒有碰過像她這樣的人，講得我也有點心酸，她說：「我今天來到這裏就感覺像回到家、碰到親人一樣。」這種強烈的感受在臺灣一開始有同性戀社團的時候也是這樣子，所以有一種很強的內聚力。但是到後來，套一句臺灣名主持人吳宗憲的名言，叫做：「天涯何處不搞 GAY」（眾笑），就是天下到處都是 GAY，到處都是跟同性戀有關的事情，同性戀酒吧、同性戀網路、同性戀書店、同性戀電影、同性戀咖啡店，好像都很豐富。這種誇張當然是從異性戀的眼光來看逐漸冒出頭的同性戀現象。不過同性戀的文化選擇多了些是事實，那麼可能有了其他出路，就不見得要參加學校社團，因為交朋友的管道太多，你要幹什麼隨便你，反正一樣可以碰得到同性戀啊！所以現在就是這樣子了。

李昂那本《殺夫》其實原先只是在文學圈子裡討論，但是 1993 年台灣發生了一個具體的現實版，有一位婦女鄧如雯因為被丈夫凌虐而殺夫，這個案子發生以後李昂在人們腦海裏留下的記憶又鮮活起來了，人們把鄧如雯這個案子投射到李昂小說上，或者把李昂的小說投射到鄧如雯的身上，造成了社會的普遍同情，因此婦女團體聲援鄧如雯要求減刑，也因此推動了家庭暴力法的觀念，希望能保護家暴的受害者。但是實際執行起來沒這麼容易，因為警察不見得有那個膽子或者訓練去面對這種暴力的丈夫，或者警察本身也覺得打你一下又有什麼

關係？經過多年的努力，《家暴法》終於在 1999 年通過立法。

剛才已經談到 1990 年前後台灣的情慾狂潮在人民日常生活的實踐中浮現，也被商業體系進一步推動著普及化——例如越來越多有情慾暗示的廣告、滿街的賓館（就是你們說的鐘點房）、刊物雜誌都做情慾專題等等。這股狂潮當然意味著性的逐步開放，但是性活動之內的性別關係有沒有改變？哪一種性有開放的空間，而哪些性還沒有空間？情慾解放是不是只是商業化的一個面向而已？女性主義運動要如何看待庶民生活中劇烈改變的情慾實踐？這些問題都引起一些知識份子和運動人士的關懷，她們也開始生產一些論述來介入並影響這場狂潮的方向。

當時台灣有一本左派與進步知識份子精英主持的雜誌叫做《島嶼邊緣》，1994 年 3 月的第九期，就是由歪角度讀書會的丁乃非和王蘋來主編了一期專號，叫做《女人國·家認同》。這一期有好幾重意義，一個就是抗拒當時台灣主流太僵化專一的國族論述，另外更重要的就是這本被當作學術性、知識性標竿的雜誌從那一期開始正式處理了女性主義和同性戀的問題。事實上，這一期翻過來背面就是另外一本女同性戀的刊物，也就是說，不同的兩本刊物被結合成一本，這個結盟帶給女同性戀一種非常大的正當性。這一期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特色，它開創了一個專題叫做「妖言」，由一些女人開始寫自己的性經驗，乍讀起來跟黃色小說沒什麼差別，但是這不是黃色小說創作，而是女性從她自己的主體位置來寫她自己的情慾，各種各樣的性經驗都有，而且標明了是「妖言」，用了這樣一個很挑釁的文化形式。事實上「妖言」的創作傳統即使在《島嶼邊緣》休刊後都一直在延續，創作很多，由不同的作者創作在不同的刊物或網路上。

何春蕤：我再補充一下，「妖言」的發言位置是很強勢的，也就是從一個被人責罵、踐踏的位置出發，力道十足的肯定自己的位置。我

還記得第一期有一篇我印象最深刻的，有一個女人寫她有著各種各樣的性經驗，到了文章最後，她說在情慾的事情上，她的原則就是：「弱水三千————我一瓢一瓢地飲。」（眾大笑）你以為她要說如何寧缺勿濫、如何搜尋最好的、生命中唯一的，結果她出人意外的接下來說出這番話來。這就是「妖言」的氣魄，一種毫不在意人言或形象的豪放氣魄。這個例子也顯示，當時有些女性已經不再欲拒還迎的假裝，她是以她自己的欲望和情慾作為出發點的。（眾笑）

丁乃非：我要講的是，「妖言」就是「歪角度」的一個部分。這個時候「歪角度」一直在陸續的寫一些東西，每次大家寫東西都用不同的名字，有點想要打破那種對個人真正名字的堅持，最後就成了「妖言」。那本《島嶼邊緣》反面的女同性戀雜誌叫《愛福好自在報》，這個雜誌跟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有一點點不一樣：《愛福好自在報》更身體、更「性」。那個時候「妖言」裏面也很清楚的有不同的、多種的女性情慾出現，包括女跟男、女自慰的、女跟女的，就是說異性戀、女同性戀都一起發聲。其實「歪角度」那個團體也是這樣的多元性質。現在往回看，那個時候其實孕育了年輕一代的女同性戀團體成員以及後來婦女團體的主要成員，而當時有不少學校的女性主義社團——「女性研究社」——是和女同性戀社團合流的，也就是說，女性主義社團以女同性戀為主要的成員，但是也有些學校還是保留了分開的女性主義社團和女同性戀社團。

甯應斌：這個女性主義社團和女同性戀合流的現象後來就越來越少見了，後來婦女運動和女同性戀運動其實有一點分家了。另外，《島嶼邊緣》有點像你們這裏的早期的《讀書》，只是讀者群少很多，但是它集合了臺灣一些重要的精英，現在看來有名有姓的都在上面。

何春蕤：順便講一下，1990年《島嶼邊緣》開始出刊的時候從第一期就開始「歪搞」。比方說裏面有一些是嚴肅的學術文章，可是旁邊搭

著一張本地攝影師拍的照片，可是有點怪怪的，好像跟文章搭不上。或者文章裡談到外國一些理論大師，但是照片說明文字卻把理論家的名字翻譯得很好笑，這是因為我們不希望這些理論家成為大家崇拜的大師。像馬克思主義與文學批評裡有個名人叫喬治·盧卡奇，我們當時在他的照片下面寫著「嚼個滷烤雞」（眾笑），這就是「歪搞」的精神，沒有神聖的東西，沒有盲目崇拜的空間。《島嶼邊緣》其實每一期幾乎都有「歪搞」的特性，而這種歪搞的精神和剛才說的那種妖言的氣魄很恰巧的搭在一起。

甯應斌：很多事情都是因緣際會加上主體介入才能形成轉變的契機，《島嶼邊緣》第九期的《女人國·家認同》專號就選在1994年三八婦女節的一個集會上正式推出。那時候學院的女性知識份子搞了一個「女性學學會」，集結了一些女教授、女性研究者、和女性專業人士，為了推廣女性主義論述和性別意識就辦了一個「三八講座」，就是三八婦女節的講座。這個講座安排了八位女性學者連番上台演講，其中就包括何春蕤，她講了一個題目叫做「打破處女情結」，正式在女性主義的論述場域中打開了公開而且正面談性的空間，也使得《島嶼邊緣》這一票邊緣女性知識份子的身體性論述成為台灣女性主義的重要一支。這個論述當然引起當時社會的反應，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但是婦女學界當時還是蠻正面看待的，等下何春蕤來講她自己言論的內容。

不過也就在這個時間點出現了在大學校園裡發生在老師和學生之間的一連串性騷擾事件。這些性騷擾事件之所以能夠浮上台面其實是因為周遭的氛圍已經有了一些準備——例如校園裏的社團串連、女知識青年的集結活動、還有《島嶼邊緣》的思想影響——這些都為女性主義議題做好了準備，此外，女性學術分子、知識份子紛紛在主要的報刊雜誌上寫文章，隨時針對時事寫批判男性沙文主義、提倡女權的文章，這個輿論的準備也已經好幾年了，因此性別意識也似乎取得了政

治正確性。1994年性騷擾的議題一出，這些醞釀中的實力便匯集起來，籌劃了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反性騷擾遊行。何春蕤在遊行中演講批判情慾文化的貧瘠，認為對付性騷擾的根本做法是改變情慾文化，消除騷擾的動因，而不是只針對少數騷擾犯而已。她還喊出一個驚動整個社會的口號：「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用這個口號表示女人對性文化的不滿，認為是社會文化在情慾上的貧瘠，才造成性騷擾這種惡質的表現，也造成女人很難高潮。這個口號標明了一種很不一樣、積極進取的性態度，後來證明這使得有些不想要這種態度的女人感到不安。

1994年下半年，《島嶼邊緣》繼續推出第十期《酷兒專號》，使得原本以女性為主體的性別思考有了更為刺眼奪目的高亢酷兒色彩。「酷兒」這個詞當時在臺灣還很少人聽過，但是「酷兒」那種肯定自我、不用常規、拒絕羞辱的精神和態度這時已經冒泡泡了，其實「妖言」也是出於同樣的一種氣魄和精神。這是因為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女性主義運動出來反性騷擾，要性高潮，性的文化也開始開放，這就造成一種效果，很多同性戀可以開始抬頭挺胸了。可是這馬上也造成下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些同性戀比較容易抬頭挺胸，有一些同性戀不太容易抬頭挺胸，這中間的差異很多，當然也包括了階級的差異。我用一些簡單的例子來講，例如有些同性戀喜歡打扮得很娘娘腔，或者甚至打扮得像女人一樣；還有些同性戀喜歡去洗桑拿浴，在澡堂大家都脫得光光的，很便利於交朋友（眾笑），那麼另外一些同性戀就覺得這有損同性戀的形象。有一些同性戀喜歡講性，另外一些同性戀就覺得社會接納我們，尊重我們就好了，不要向社會提到太多性的事情，人家會覺得我們很骯髒，對我們的形象不好。換句話說，同性戀群體中有些主流化的想法。主流人士認為同性戀不要背離社會的性道德，甚至要比異性戀更道德。但是另外一些同性戀則認為要和性道德對著幹，要

改變而非符合社會道德，這些人就是所謂的「酷兒」。

酷兒運動事實上是一種針對同性戀主流化的思考。「酷兒」這個名詞實際上是西方人罵同性戀的一句話，就好像中文裏面罵同性戀是玻璃、屁精、變態、人渣，「酷兒」就等於這些名詞。但是 1990 年代西方的同性戀把這個名詞變成一種強悍的、挑釁的、高度肯定自我的態度：「沒錯，我就是變態，我就是人渣，怎麼樣？」酷兒這個名詞很重要的一部份就是坦然的談性、談身體，而且針對性裏面的一些權力關係。不過這個名詞引進臺灣之後，很多人只把它當作同性戀的另外一個名詞。

總之，1994 年發生了好多事情，情慾文化的版圖擴大了很多，何春蕤也出版了《豪爽女人》，總結了她從 1990 年初開始到各地演講情慾和身體的言論，這本書引起了很大的轟動，它的副標題叫做「女性主義與性解放」，認為女性主義是應該與性解放相結合。

何春蕤：我自己補充一下這些事情的實況，不要讓大家覺得只聽到了大事記。1994 年 3 月 8 日「三八講座」時我提出「打破處女情結」的說法，我建議了一些具體的步驟來提升女人在性活動中的掌握力和享受力。第一個就是鍛煉身體，因為我覺得很多時候女人因為怕這怕那所以才會身體柔弱，柔弱就更增加心理上的恐懼，因此要有活潑的性生活就要把身體鍛煉好。要不然人家身體一壓下來你就覺得哎喲要壓碎了（眾笑），要不然激情活動一開始你就氣喘吁吁的感覺缺氧，那怎麼享受呢？所以身體要強壯，心肺功能要好，性生活的品質才會好。第二個就是要情慾想像豐富些。女人要接觸色情材料，接觸 A 片，要知道情慾活動是怎麼一回事，要知道自己喜歡什麼，要充實自己的情慾想象，使得你在情慾活動過程中能夠變成一個很主動操控的人，而不是像死魚一樣被人用。（眾笑）能夠瞭解自己的身體，操控自己的身體，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第三個就是，女人在情慾活動中要有協商

的能力，也就是說雙方有溝通的空間，能開誠布公的說自己喜歡什麼，不要什麼。還有，彼此之間話要講清楚，不帶套子不做，脫衣服沒脫到三十分鐘不做——意思就是說要慢慢脫，慢慢玩啦，不要猴急，稍微有點情調，前戲要足夠。（眾笑）

我的想法是，女人不能一說到性的時候就一副害怕的樣子，女人需要開始能夠去掌控她自己的性、她的身體、她的感覺、她的欲望，有協商能力能夠控制情慾活動過程中的互動。這種畏懼和退縮對女人的深刻影響決不會僅止於情慾活動，後來我寫《豪爽女人》就是想要把這裡面的關鍵說清楚。不過，當時像這樣肯定身體情慾的女性主義言論在台灣還是第一次出現，演講完了以後我還推銷《島嶼邊緣》第九期的「妖言」作為性解放手冊，觀眾爭先恐後搶購（眾笑），一下就賣光了。這次演講雖然在當場激勵了很多女人，但是稍後慣性的恐懼和遲疑發作時，就會覺得害怕了。這是後話。

1994年3月8日我講完三八講座，4月份就發生了師範大學女學生被教授性騷擾事件，因此很多頭腦簡單的人就說：「你看你看，就是你們要打破處女情結嘛，所以就有性騷擾了。」（眾笑）這兩件事情的時間順序在這個時候被變成了因果關係，來警戒女人不可輕易嘗試開放情慾的空間。不過這也在理論上形成一個難題，因為需要解釋到底性騷擾和情慾解放之間有什麼關連。5月22日反性騷擾遊行的時候大家輪流上指揮車去講話說明遊行的意義，也鼓舞群眾的情緒，我在車上的時候就提出了一個簡短的分析，說明性騷擾並不是少數壞男人幹的壞事，而是一個情慾文化在很壓抑、很貧瘠的狀況下的徵兆。因此不是打破處女情結就會有性騷擾，而是性騷擾的文化迫切需要打破處女情結——打破那種對於情慾流向和愉悅的嚴格限制，打破對於情慾接觸賦予太過分嚴重的後果——只有這樣才能有更開闊的、善意的情慾互動，也因此才能真正消除我們文化裡面那些會導致性騷擾的敵意

和惡意。

這次說完之後，我深刻感覺到我們對於情慾文化的生成和結構和操作都所知太少，結果無論發生什麼事情都只能落入最傳統的理解和情緒反應，女性主義如果不對這個方面的事情加以分析，那麼想要完成主體改造恐怕是不可能的。因此5月之後我就開始思考對臺灣女性的情慾處境做一個文化研究式的分析，分析為什麼女人被養成那麼脆弱，為什麼女人好像很厭惡性，為什麼女人在性的事情上即使遇到很愛的人也放不開來享受，就算想要盡性也不知從何開始。總之，我想解答為什麼我們會落到這樣一個情境當中，我認為分析了這個過程之後才可能來想情慾革命的道路應該怎麼走。書裡的細節我就不說了，大家有機會的時候可以讀一讀，在書的最後我提出來一個女性主義的解決方法，那就是女人必須要建立一個她自己訴說情慾的、集體討論情慾的管道，有點像「妖言」一樣，透過女人自己情慾經驗的交換、情慾經驗的探索，來形成一個新的力量讓女人開始不要怕性，以至於也不要怕身體，不要怕力量，能夠更有力量來前進，而透過這個集體的論述和支援，使得女人的情慾選擇空間能夠更大更有力量。這就是1994年9月《豪爽女人》這本書誕生的脈絡。

甯應斌：女人的需要當然不止於情慾，1995年婦女團體開始要求修訂《民法親屬篇》，也就是從法律的層面來改變夫妻關係。從前台灣的法律認為夫妻一體，但是以夫為頭，所以結了婚以後夫妻財產關係是從丈夫的位置來說：「你的就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眾笑）。經過好幾年的努力，終於改變了這個法律，從此至少在法律上認定夫妻各自有各自的財產和人格，這個結構性的改變對於中產階級婚姻關係的影響將會慢慢的顯露出來。

在政治上、法律上、就業上、情慾上，那幾年都有很多的進展。在公共論述上又有反性騷擾大遊行，又說「豪爽女人」，在這種氛圍

中，社會上女性都在蠢蠢欲動，台大女生作為頂尖的菁英當然不能落人後，於是1995年5月初她們計畫要在女生宿舍搞一個A片影展來「激起女性自主情慾的對話」，從這個標題來看就是在何春蕤女性情慾解放的話語影響下發展出來的東西。可是消息一旦傳開來，社會壓力就開始排山倒海地壓來。有人警告可能觸及《刑法》，可能觸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可能觸及《著作權法》等等，總之就是放話「你敢放我就敢抓」，而且為了打擊女生放A片的正當性，輿論也警告主辦的人說：初中、高中女生都聞風而至等著進場，意思就是說你們把未成年人都帶壞了，你們要負責任。在這樣的壓力下，A片活動就轉向了，不再「激起女性自主情慾的對話」，而是「我們是為了唾棄惡劣的性文化」（眾笑）；也就是從「我要認識A片以便認識自我」轉為「我要批判色情因為它是壞東西」。有意思的是，台大女生連A片都沒看過就要趕快劃清界限，就要批判A片，真是一個很可悲的轉向。這當然也跟當時的指導老師有一些關係，因為壓力很快就會從學生轉移到老師身上，以致於後來老師還帶著學生們辦了一個記者會，說明她們的情慾自主不等於性解放，她們放A片並不表示就是走向春蕤的性解放路線。

但是臺灣不是只有台大。台大女性研究社說要批判A片，當時其他學校的另外一批女研社、女性主義社團的學生就組織起來搞活動，重新把女性情慾的主題抓回來。1995年5月中，台大女生屈服於輿論後，這些非台大的女學生5月22日就在台北市一個有名的公園門口辦了一個所謂「女人連線、情慾拓荒」的活動，要繼續堅持女人的身體自主權，已婚的、有未婚的、同性戀的、有性經驗的、未婚生子的或沒有性經驗的統統出來，喊出「唾棄處女膜」的口號。除了表演情色舞蹈之外還舉辦很多有趣的活動，節目名字都靈活的改寫流行的東西，放進一些情慾的意味，例如當時臺灣有一個很紅的抽獎節目叫「天生贏家」，答對了題目就有獎，這些女生就把節目名稱改叫做「天生淫家」

（眾笑），也來玩猜謎答題，但是都和性有關，最後這些女生還在公園門口公開的集體叫床叫春。

台大女生批判A片和其他大學女生情慾拓荒，這兩個活動顯示當時在大學女生之間已經出現了不同的立場來看待身體和情慾的東西，後來這個差異還會不斷的在不同的人群和領域中出現，也構成了台灣社會變化過程中一個很大的張力，這些先後發生的事件和活動也都或多或少的衝擊到當時的社會，把公開談論性的空間更進一步的打開來。

其實在校園裡面放色情片、討論色情片這並不是第一次，1991年陳光興教授就曾經在臺灣的清華大學課堂上放映大島渚的《感官世界》（*In the Realm of the Senses*）等色情片，之後還請了好幾位教授一起座談「色情與文化」，師生一齊來認識這種文化產品。當時非常轟動，報紙大量報導，引發爭議的壓力，校方還正式寫信要求陳光興不要放A片，但是陳光興拒絕校方干預學術活動，仍然照計畫舉行，有一百多名師生參加，很多保守的人士都要校方解聘他，當時校方的保守代表就是李家同，最後則為了校譽而不了了之。陳光興他是老師，竟然在課堂上放色情片，所以變成被打擊的目標，這跟後來台大女學生自己要放A片不一樣，學生被假定是不懂事、無法負責的小孩子，所以學校不能把學生集體開除。總之，台灣校園裡不能放色情片也不能自由討論色情片的狀況至今沒有改變；只要你敢放就會有麻煩，大概最多只能關起門來偷偷摸摸放。所以我想今天台灣那些反色情的教授是沒資格批判色情片的，因為你連放映色情片的自由都沒有，連討論色情片的自由都沒有，你還好意思去批判色情片？這就好像過去台灣有很多所謂的「御用文人」批判共產主義或這個那個主義的，但是事實上他們既沒自由真正去看看共產主義世界，也沒有自由去真正講解共產主義什麼的，否則就犯了「為匪宣傳」或通敵的罪名，也就是現行反革

命。所以反色情的學者批判色情片，其實只是假借著國家暴力來表達個人品味。真正想要批判色情片之前，還是先去批判官方和教育當局長期箝制言論自由和表現自由吧！學者自己都沒有自由放映色情片，學者本身的自由、自尊、自主人格被踐踏，結果學者還不知羞恥地侈談「性批判」！沒有自由自主，何來批判呢？

我剛才講過在 1994、1995 那一兩年裏，整個臺灣媒體已經出現了性的狂潮。當時所有的婦女雜誌、電視節目、刊物出版，好像所有人都在談性，要找一個沒有談性的節目都很難（眾笑），好像所有人都對性有興趣，這當然也和台灣的情慾現實快速發展有關，商業體系敏感的嗅到了人民的需求，所以也相應的開始出版相關書籍。除了《新金賽性學報告》這類的書之外還有很多很有意思的書翻譯出版，例如西方女性情慾運動史上相當具有開創性的《女人的秘密花園》，作者 Nancy Friday 收集了很多女人自我敘述的性幻想，而這些性幻想都充斥了各種禁忌的、變態的內容，打破了認為女人不喜歡性、不幻想性的傳統看法。同時，美國的《海蒂性學報告》也翻譯出版，以女性本位、自述為主的資料收集方式取代了《新金賽性學報告》的統計模式。由於這些出版都是在《豪爽女人》之後，所以它們的色彩也都受到《豪爽女人》比較解放的、革命性的話語所著色，已經不再是中立、商業出版，而被視為某種幫助情慾解放推波助瀾的作品。我們當年在決定《豪爽女人》的出版時機時，曾經做過一些政治評估，因為我們知道出版界將要大舉出版一批性書籍，最後我們決定搶先出版《豪爽女人》，而且用性革命、性解放、女性主義來定調眼前的社會變遷。從這裡看來，由於婦女運動的介入，女性主義者的介入，女性性革命話語的介入，才使得臺灣有關性的討論、性的書籍出版都多多少少被導向加速臺灣比較趨向平等的性革命。

所以，如果你的印象覺得臺灣社會好像在性方面相當開放，那是

和這個階段的運動有關的，這是當時的一個論述大爆炸。事實上，1994年何春蕤提出女性主義情慾解放的路線後，台灣的學術界有很多的辯論，幾乎所有知名的學者都下海寫文章批判或討論。有正統的馬克思主義批判何春蕤形左實右，也有自由主義者批判何春蕤左傾盲動。這些文章都收入了何春蕤編的《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這些辯論也使得情慾領域的討論更為豐富踏實，有助於破除簡單的社會成見和保守道德。

學術界對於性議題的正面討論／辯論其實也有助於打開一片空間，讓所有的人都對性感到越來越自在，對於性領域的不平等權力分配也越來越有力量爭取。1994年女性主義反性騷擾上了街頭抗議，1995年同性戀也首次上了街頭抗議當時的一個公共衛生學者（涂醒哲）做的愛滋病研究嚴重的醜化了同性戀，接著同年舉辦了華人同性戀文學獎，把同性戀議題當成一個重要的文學主題，1996年還有第一個公開的同性戀婚禮（許佑生與葛瑞）。情慾主體在社會中的可見度越來越高。

情慾議題固然有越來越高的可見度，婦女運動之內對於它的看法有所差異也是越來越清楚的，這不但表現在論述的辯駁上，在運動之內也是暗潮洶湧的。反對情慾解放路線的女性主義者不斷劃清界線，否認何春蕤的路線有任何意義，甚至說這個路線不是女性主義的，所以你讀台灣一般的女性主義著作或歷史或理論或索引或記錄，幾乎看不到何春蕤的名字，但是其實她是學院內外最知名的性／別學者與文化運動分子，原來「歷史修正」不是只存在於小說《一九八四》或黨史裡面。1995年10月中央大學的性／別研究室成立，表示婦女運動走到了一個分水嶺，必須要另外成立一個研究室來繼續推動一些我們關懷的女性主義的性和性別的問題。我們從1996年起每年都舉辦兩個大型的學術研討會，不但建立起性研究的正當性和研究成果發表的空間，也

透過提供一個自在的、支援的空間，讓各種性別異類都可以在這個會議上以她們自己的方式「出櫃」表達自己的身分和看法，以顯示女性主義對情慾的立場並非堅壁清野，只能說不。有興趣知道性／別研究室的相關研究和學術活動的人，可以上我們的網站（<http://sex.ncu.edu.tw>）去看看。

1996 年底發生一件大事，那就是民進黨婦女部的重要幹部彭婉如被姦殺，到現在這個案子都沒破。這個案件引起了軒然大波，台北市還舉行了第一次的夜間火把遊行，抗議婦女人身安全沒有保障，要求教育單位重視性別教育，也使得台灣很快的開始了體制內的兩性平等教育政策，這個政策的侷限性也許等下還會講到。到 1997 年初臺灣藝人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被綁架撕票，更加喚起民眾對於婦女人身安全的焦慮，又引發一次更大的遊行。西方 1970 年代也有過同樣的一個「奪回黑夜行走權」運動，要求女性平等的享有公共空間使用權，抗議暴力恐嚇女人不得享受黑夜。但是在臺灣，這個運動發展的結果卻是轉向政治，也就是後來在選舉時每一個政黨的候選人都爭相標榜「我要替婦女謀福利」，而且只要婦女提出任何要求，政客們都承諾「我都辦，都可以，沒問題！」沒有一個政客敢不顧及和婦女相關的政見，但是前提是這個政見本身要符合大眾選舉路線，而不是有爭議、會與主流民意衝突的政見。因此，現在你去看各黨的政見，有關婦女的政見其實都很像，都是抄來抄去，沒有新意，不外乎是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促進婦女福利、就業等等，還有在各級政府設立各種婦女相關的部會單位，這等於開闢了不少公職機會給婦女晉身之用。但是能夠進入體制的政見，基本上就是沒有爭議的守成措施，如果像提出「家務有給制」就會遭到阻力，「通姦除罪化」就不可能。由下而上的進步政策也似乎不在婦女政見的想像中，像改革中學女生的體育課之類。至於像保障女同性戀權益之類的政見就更不可能了。總之，婦女政見的

婦女主體預設了某種女性。

在這裡，世界歷史很諷刺的顯示，當婦女的地位真的開始上升，婦女開始真的有權利進入政治場域時，婦女運動內部對於哪種婦女才能作為政治的主體也開始有很不同的立場，甚至分裂了。對台灣來說，這個分裂主要就環繞著「性」的議題，我們可以從一個例子來側面地看這個爭議。大家可能也聽說過李昂從 1995 年開始寫然後在 1997 年出版成書的《北港香爐人人插》，據說這本小說影射的就是在台灣政治圈裡很有名氣的女性政治家陳文茜，何春蕤曾經說過，陳文茜是臺灣第一個有乳溝、有肩膀、還有腳趾的女性政治人物。過去因為女性政治人物覺得須要樹立一個權威的樣子——女人已經被人看不起了，現在要是人家再拿一種色情的眼光來看我，我不是被矮化了嗎？——因此她們的形象都是那種包得很嚴實的端莊女人樣。但是陳文茜卻不一樣，她的穿著打扮都在過分嚴肅正經的政治圈裡投下了一些異樣的色彩，還常常被人家批評不夠端莊，太愛作怪；但是在政治分析的言論上大家卻不得不承認她頭腦冷靜，資料豐富，說服力很強。像這樣的行事作風，配搭上她呼風喚雨的影響力，當然會讓某些人不滿，李昂在《北港香爐人人插》諷刺女性政客用身體換取政治權力，批評女人從政不應該有身體上的著重，就是對這種結合的一種回應。

由於這兩個女人都很有名，吵的話題又很刺激，所以她們的對話也引發社會討論，連女性主義者也不得不跳出來表態。當然主流的女性主義者一方面覺得李昂的小說有點太尖刻，但是也對於性和政治的結合有所保留，覺得焦點應該放在那些沒有身體條件的從政女性身上；換句話說，對於性和政治的關係還是有所保留。在那個節骨眼上，就還只有何春蕤挺身護衛新型的、身體自在的女性政客，來抗拒這些保守說法背後的性歧視，認為就算是性方面開放的北港香爐型女性也有參政的權利。現在回頭來看，在這個媒體越來越當道的時代，

政客在攝影機前面的形象必須離開原本的保守老成樣子，以便投射年輕活力有希望的形象。就這方面來說，陳文茜還是走在時代的尖端呢，後來台灣很多政客或公共人物不論男女，穿著舉止都不一定很正式，也算是台灣特色。

剛才已經說到台灣同性戀文化和運動在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獲得了很多進展，但是這並不是說就此一帆風順了，相反的，侵犯同性戀人權的事情還是時有所聞。1997 年就爆發了一件出名的事件。同性戀在都市空間裏多半在公園這種公共空間中集結，像台北市的新公園就是重要的地點，公園晚上十二點關了以後，同性戀被趕出來，同性戀們就跑到附近的常德街，在黑暗的街頭樹影中交流。結果警察來騷擾，惡意臨檢，這個事情引發了同性戀群體的抗爭，辦記者會座談會不斷的批評警方侵犯人權，後來就有了改善，警方就不太敢做這種事情了。像這樣的抗爭事件，同性戀團體做了很多，也大幅度改善了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

1997 年還有另外一件和同性戀相關的重要消息，也反映了同性戀群體一方面搞社會運動改變歧視，另一方面建立自我文化凝聚共識，那就是《鱷魚手記》的作者女同性戀小說家邱妙津在巴黎自殺身亡。《鱷魚手記》是她很早的作品，但是當時只在女同性戀圈裏流傳，但是她自殺的消息傳來，又剛好是同性戀的公共可見度很高的時刻，這本書就引起了很大的轟動，讀者也就更多，她最後一本書《蒙馬特遺書》也因此被很多人閱讀，視為女同性戀苦悶的表抒。她的死讓她著作的地位更為顯著，成為女同性戀的經典作品。書中使用的名詞意象逐漸成為女同志文化的象徵，幫助女同志文化的凝聚。

1997 年最大的事情其實不是和同性戀相關，而是和另外一個爭議性的邊緣群體也就是台北公娼這群性工作者相關。這個議題的相關辯論把性和性別的糾葛以最極端、最複雜的方式呈現給大眾，再加上公

娼有著無比堅韌的抗爭力量，因此也使得台北市民有兩三年的時間都必須面對這個議題所帶來的再教育。讓我再說詳細點。

陳水扁當時是臺北市的市長，想要樹立自己正義清廉的形象，也想要爭取婦女選票才好連任。政客通常總是會撿便宜，就算做事情也是用一些聽來很有正當性、很討好大眾的事情，於是社會裏最弱勢的妓女就成了政客們打擊的對象以提升自我形象。陳水扁周圍有一些親近民進黨的女性主義者，這些女性主義者一向就反對色情材料，要掃蕩色情，現在有機會把理念轉換成實踐，於是積極替陳水扁制定政策嚴厲掃黃。警方動手抓私娼抓了老半天忽然發現缺乏公信力，因為有人批評臺北市政府左手抓私娼、流鶯、妓女，可是右手在發執照給公娼，這個發照的傳統是從日軍佔領台灣時就開始的。這個批評一出，為了統一政策，1997年9月6日臺北市政府廢止執行了四十年的《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128名公娼一夕間失去合法的性工作權，從此開啟了一場罕見的「公娼戰爭」，帶給台北市民一連串的問題與驚歎：為什麼她們不願「從良」？為什麼她們不要市府給的福利轉業？為什麼她們能奮戰不懈達兩年之久！？

公娼喪失了工作權，就在一群工運人士的協助下組織起了自救會準備抗爭，很多邊緣的婦女團體和同性戀團體則聞風前來全力支援她們。這群很有抗爭經驗的工運人士幫助公娼設計了很多溫和但堅定的抗爭場面，弄得陳水扁很難看，到哪兒去都很緊張，因為當時公娼都會「娼影隨行」（眾笑），就像蒼蠅一樣繞著陳水扁飛。陳水扁到某大橋開路剪個彩，旁邊忽然冒出公娼大叫，媒體也只好拍一拍，這就讓公娼的訴求得到了空間傳播出去。那兩年女性主義陣營也為這個問題開了無數的會，各自擺開場子來談性工作政策應該如何，在媒體投書上也辯得很激烈。這些辯論當然引發了各界對性工作者的關注，在此之前，大家很自然的覺得一個社會怎麼可以接受妓女或性工作合法化？

幾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在那兩年的論述爭戰中，你發現其實很多人的想法、意見是可以被理性思辨來改變的。當時市民逐漸對公娼採取同情的態度，這也間接導致了陳水扁在臺北市長連任上失利，因為大家不但在公娼的訴求中感受到陳水扁這個人的霸道和反覆（李登輝擔任台北市長時，想要廢北投娼妓，就遭到當時還是市議員的陳水扁批評反對），許多人也開始贊成性工作的合法化或者管理而不是廢除。我們可以說公娼帶動了一次市民教育。性工作合法化的運動到現在還在繼續，雖然台北公娼已經被終結了，但是有關性工作的思考還在繼續發酵。

台北公娼抗爭事件最重要的影響就是終於讓被放逐在社會邊緣的性工作者有了聲音，也因此讓我們重新認識社會，認識主體，認識性，認識性別，認識階級。公娼們平均年齡三十六歲，幾乎都是自願從娼，一般是單親媽媽，95%的學歷是初中畢業或肄業，有一些甚至小學程度。接觸到這樣背景的女人，對我們而言，也是一次很難得的教育，因為我們雖然在推動女性情慾運動，也接觸同性戀運動，但是還沒有在性的版圖上耕耘性工作的議題。當然我們知道國外有性工作者，但是由於社會隔絕，我們從來沒有機會接觸臺灣的性工作者，但是公娼事件使得這群性工作者出現在我們面前，給了我們一些太寶貴、太寶貴的經驗。其實，什麼是社會運動？它就是讓不同位置的人因為對改變社會的願景而結合在一起，或者能夠彼此認識、瞭解對方。

這個事件對整個臺灣社會，對我個人來講也是個重要的教育。公娼中有一位最積極的姓官的姐姐，她說了一些話我覺得很有意思。她說：「我願意站在第一線，不戴著帽子出來抗爭」。公娼出來抗爭的時候戴著農村婦女工作時擋太陽的帽子，遮著臉，戴墨鏡，後來她們越來越不戴帽，公娼帽反而變成了一個象徵符號，很多其他社會運動者會在不同抗爭場合裡戴著來表示一種不屈的反抗精神。官姐說：

「因為我覺得自己的工作正是正當的，過去是靠這個工作養活一家人，我哥哥都說，應該在家鄉給我立一個孝女碑！我不覺得自己有什麼好丟臉的。再說，過去人生海海，看過那麼多人情冷暖起起落落，現在就算別人當著我的臉批評我罵我，我都可以忍受，重要的是，我要靠這個工作生存。」從這些話你就可以看到這些性工作者不再害怕污名，不再對羞辱忍氣吞聲，她們有了很強的權利意識，這種從邊緣和壓迫中還能高亢發聲的主體實在是很值得我們思考的。

面對這種主體，你說我們女性主義者能夠不支持嗎？人家已經用自己的生命打出一片讓女人在性的事情上更多選擇、更不必怕污名的空間，我們能撒手嗎？我們能和那些用論述來否定她們生命的女性主義者站在同一邊嗎？當然不能。

我們選擇了不同邊，兩批女性主義者在很多場合就不得不對立起來。這種對立有時候不是平和的各自表述，而是有權勢的一方殘酷的剷除異己。早先很進步的「婦女新知」團體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面對1997年的公娼事件，在理念上雖然她們說不出好理由不支持公娼，但是由於和陳水扁所代表的市政府和民進黨有著一定的友善關係，因此最後就用其他的理由——例如工作不力啦，沒有請示上級就做決策啦等等——把內部幾個積極支持公娼的幹部給除掉了。這幾個幹部中就包括了當年歪角度的王蘋，這個事件被稱為「新知家變」，它其實標誌了台灣女性主義從1994年以來對於性的議題、身體議題的不同看法再一次分裂的結果。順便一提的是，除了婦女新知以外，還有一兩個婦女團體都在1997年這個時候因著公娼事件有內部不同意見而進行了「清黨」，把幹部換了血，換成立場上比較正統保守的成員。總之，一開始臺灣的婦女運動者是在一起的，但是因為一次次的事件暴露了更多的差異立場，因此就慢慢地分家了。

何春蕤：順便補充一句，當這三個工作人員被開除的時候，「婦

女新知」董事會裏有一位董事隨即也發表退出「婦女新知」的聲明以表示支援這些工作人員和她們的立場，她就是坐在這裡的丁乃非。（鼓掌）這一連串的事件迫使我們認識到女性主義恐怕對於什麼是「女性」有著很侷限的看法。1997年9月份臺北公娼開始抗爭，1998年的3月8日和公娼連線的弱勢團體決定舉辦一個聯手的遊行，希望賦予婦女節一個新的意義，而不是像以往，每次婦女節都在講母親多偉大之類的，我們希望能夠包含一些不一樣的議題，不一樣的意義。

甯應斌：臺灣對婦女節意義的顛覆倒不是從這一年開始的，好幾年以前我們就已經開始反省，為什麼在婦女節和母親節總是說「媽媽多偉大！含辛茹苦！」這種說法把媽媽限定在那個偉大、也就是無我的、總是犧牲自我的「好」媽媽上，就像從前把女人限定是溫柔賢淑順從一樣，而我們希望開始認識那些實際上存在的、不一樣的母親，比如說外遇媽媽、公娼媽媽、未婚媽媽、離家媽媽、選擇實現自我的媽媽等等，要把這些媽媽都扶上臺面來，讓這些被排擠、被邊緣化的媽媽一樣都被認知為偉大。1998年的這個婦女節決定主題是「弱勢反污名遊行」，這是臺灣在論述上、在言語上比較進步的地方。遊行裡面所有的弱勢主體都混在一起，有同性戀、女工、原住民、酷兒等等，但是以公娼為主軸因為公娼正在抗爭，其他弱勢團體則紛紛聲援。

同學：老師，你今天上午說到臺灣人他們都很少去參與不關自己的事情，那現在女工和公娼有什麼關係？她們為什麼要聲援公娼？

甯應斌：好，這個問題問得很好。其實我剛剛說的那個原則並不是絕對的原則。有時候就在於運動的領導者或群眾有沒有高度的覺悟，然後能不能夠在話語的層次上把各種運動串聯起來，那在當時是有做到的，主要是像女工團結生產線這個團體和相關的工運人士來幫助支援公娼不斷的組織與鬥爭。在話語方面，像我剛剛舉的例子就是「工作權」對不對？這就是女工和公娼共同的議題，組織工會，妓女也

要組織工會啊，這當然是勞工議題。性工作就是一個工作，性工作就是性勞動嘛，所以它也可以組織嘛。那你說妓女和同性戀有什麼關係？我曾經寫過一篇文章，題目就叫做〈同性戀與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在裏面詳細的分析他們之間有非常多的議題連在一起。比如說，他們在結婚權上有共同議題，同性戀不可以結婚，公娼也是不被允許結婚的，為什麼呢？因為結婚的女人如果做公娼就等於犯通姦罪。還有同性戀和公娼在性污名上也是連在一起的，還有很多很多的相似點。當我們在話語的層次上讓這些弱勢團體看到本身有些共同的利益，有些共同的議題，這種連結就成為可能了。除了話語之外，各個社運團體的連結也很重要，這種相互支援或連結往往是靠這些團體的成員本身之間就有一些互動，人的互動，人的關係。前面提到工人團體帶動公娼抗議，那後來同性戀團體為什麼會加入？很簡單，因為王蘋、丁乃非和我們這些人原來就和一些團體有互動，當我們加入公娼抗議時，臺灣的其他運動團體也會認識到這些議題。臺灣的同性戀非常可愛，由於整個同性戀運動的文化，他們對於性的議題關心非常廣泛，他們是堅決支持公娼的一群。同性戀從和性工作運動連結開始，他們後來涉入與關心非常多的社會議題，甚至包括反對政府對搖頭派對的取締方式或對藥品的盲目管制等等。當然不是全部同性戀都是這樣進步的。

何春蕤：公娼運動之所以能夠串聯這麼多團體，主要是它選擇了一個大家可以都認同的主題：「反污名」，也就是反對成見、歧視。比方說，一般人可以認為妓女很賤啦，原住民都是番仔啦，同性戀都是變態啦，女工都是頭腦不好的人啦，有很多很多的歧視，有各式各樣醜化人家的說法。而我們在抗拒成見、抗拒歧視的基礎上舉行一個反污名的遊行，好讓大家都肩並肩的站起來說：「你不要用那種成見污名來說我，我有我的尊嚴，而你應該尊重我的尊嚴」。遊行中的口

號就是「反污名，尊嚴亮晶晶」，當時在遊行結束時還做了一個行動，讓各種主體站成一排，頭頂上則撒下很多亮片，讓大家都亮晶晶起來。弱勢主體在這樣一個氣氛裡自己也覺得氣勢不凡。

甯應斌：這隊伍裏頭你可以看出幾個東西來。公娼、同性戀跟性別有關係，女工跟階級有關係，原住民跟族群有關係，所以性別、階級、族群都在這裏串連了。當時這些不同主體都在隊伍裡，大家認同彼此的位置，支援彼此的訴求。

剛才已經說到台灣因為彭婉如和白曉燕的慘死而使得女性人心惶惶，為了安撫民心，當政者當然需要有一些具體的動作出來，婦女團體也要求一些改變兩性關係的做法。之前的社會輿論一直著眼於「教育」，因為保守派也覺得社會性風氣太亂，青少年需要被性教育來克制衝動，而很多婦女團體也認為從國家正式教育著手是改變性別關係的有力手段。所以這些不同的論述潮流在推動性別教育上有著合流共識，至少要透過性別教育讓男性針對女人的侵略衝動稍微有所自制，「尊重」在此是個重要話語。

不過，一開始還是有點抽象，不知道要在這個性別教育中放些什麼內容。1998年除了公娼持續抗爭並且獲得緩衝兩年才廢掉的成果之外，台灣最引起大眾矚目的就是好幾件連著發生的多角戀愛事件，其中包括台灣的清華大學的研究生多角戀愛最後導致一個女生殺死另一個女同學，這件事情使得大家開始反省高知份子其實好像也逃不掉感情上的狹隘和佔有。另外台灣政治新聞人物周玉蔻爆發消息，指控當時一位知名的公務人員（黃義交）欺騙她的感情，後來又有另外的女人出來說她也同樣受騙。還有一個電視節目講星相的算命家（陳靖怡）另謀感情出路也被男友殺了。

這些廣受矚目的情殺事件、多個性伴侶、複雜情感關係的案子使得性別教育突然有了具體的內容，那就是教導男女關係應該單純化，

最好不要太快有性關係，不要腳踏兩條船。於是教育單位突然熱衷舉辦所謂的「兩性平等教育訓練」，提供預算讓每個地區的學校教員都能接受這方面的訓練，課程內容則大同小異，多半是另外一種道德教育，提醒老師要注意學生的行動和接觸，形式則多半是請一些專家學者來講授；有趣的是，專家學者裡面有一大部分是婦產科醫生（大概認為兩性關係最麻煩的問題就是懷孕），另外就是一般的心理諮商人士，對於性別關係最有認識的女性主義者反而不是最主要被邀請的對象。不過，由於政策所及，各地區都得有業績表現，所以有時候也會請到何春蕤去演講，那就會聽到一些不一樣的內容了。

有些女性主義者想像中的性別教育，當然是能夠促進性別平等的教育，但是在一個制式教育裡面，很多進步思考會在實際執行時走樣。我認為要從正式教育來改變性別意識的做法，是首先能召喚出校園裡在性別表現上與眾不同的師生，不論是同性戀或跨性別師生、或者被認為「不夠端莊正經」的女老師或女學生，她們在校園裡獲得自由言論和穿著打扮的保障，才能有推動平等性／別教育的尖兵。教育需要教育者，處於不平等的性／別處境的師生是最好的教育者，因為她們有切身的利害與受壓迫的經驗。因此，如何在各級學校裡保障這些人的存在，不受解聘、處罰、迫害、記過、排擠、歧視等等打壓，可能才是婦女運動推動平等性／別教育的重點，而這跟校園內的民主運動應該結合起來，讓老師與學生有更多的權力。

1998年台灣的同性戀運動進入另一個重要的里程，因為「同志諮詢熱線」成立了。成立這個熱線也是一種社會運動方式，因為我們社會有醫生，有心理諮商師，可是這些人到底懂不懂同性戀的問題也還不一定，恐怕也只是書本上的認識，畢竟還不能解決更深入的私人問題。可是同志諮詢熱線是由比較有經驗的同性戀運動者和同性戀諮商師合作，訓練義工同性戀接聽電話，回答問題，有些來電話的同性戀

接近了運動之後也來受訓擔任義工，這種滾雪球的方式越滾越大，變成一個頗有規模的同性戀團體。

1999年出現了台灣男同性戀的第一部紀錄片《美麗少年》，而且以前大家印象中的男同性戀好像都是成人，但是同性戀並不只是成年人啊，影片就拍了好幾個高中生男同性戀的故事，這些少年都很自在，沒有一個人是很委屈的、羞於見人的樣子，他們一個個都理直氣壯、快快樂樂，而且也沒有特別在意你們怎麼去看他們。影片裏面還顯示他們的家人對小孩的同性戀都很支援，很平淡的對待。這個片子顯示做同性戀也可以分享快樂，不要搞得家裏愁雲慘霧，看了這個電影能得到很高的領悟。除了男同性戀紀錄片之外，之前也出現女同性戀影像《撫摸》，稍後還有《角落》。這每一部片子都挑戰禁忌，強調：「我們不會只給你看我們同性戀很莊嚴、很正經的一面，我也給你看我們性的一面。你要接受我們就全部接受，你看著辦吧。」

除了文化方面的生產之外，1999年台北有了第一家同性戀書店開張，這對同性戀運動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一個固定的地點，可以大張旗幟，掛起彩虹旗。而且可以由點來突破擴及面，事實上也是如此，同性戀書店「晶晶」開張以後，經營者賴正哲還在對面開了一家咖啡屋，然後斜對面又開了一家畫廊，那個區域就有越來越多的商店掛了彩虹旗標誌，表示對同性戀友善，慢慢形成一個同性戀友善社區。

從1994年到2000年臺灣社會對於性和性別的事情確實看起來開放了很多。女性有了情慾自主的權力和空間，同性戀有了自己的文化和社區，成年人的情慾好像有了比較大的出路，但是青少年呢？她們一向就被成年人管制，說她們意志不堅，判斷不對，感情衝動，心靈脆弱，容易被人害被人騙，因此一向就很少情慾空間。可是我們活在一個新科技的年代，青少年比成年人更快學會了電腦，學會了使用網路，於是她們透過網路和手機電話建立了自己的天地，穿透了父

母師長的傳統式監控系統，在網路上發展自己的「對外關係」。成年人對這個趨勢當然很緊張，因為這個新科技幫助了孩子脫離控制，這種不安的失控感覺就提供了一個設立新法律的沃土。

在 1999 年發動成年人的不安恐慌以便嚴厲取締和逮捕那些性活躍青少年的，不是別人——就是那些原先反雛妓、反色情的保守婦幼團體。當年反雛妓運動開始沒多久，被賣被迫的雛妓就越來越少，相反的，有越來越多的青少年自主的加入性工作的行列，而且她們加入的方式就是自己透過網路和手機行動電話來接觸到更多可能的客戶。保守的婦幼團體本來要救援雛妓，現在這些青少年性工作者不但不要她們救援，反而抗拒她們救援，批評她們歧視青少年，婦幼團體於是決心把救援的工作改頭換面，弄成「防止」的工作，認為如果能看守好社會的大環境，斷絕青少年青少女接觸色情資訊的管道，就可以防止青少年進入這個行業。你們不要小看這個方向上的轉變，比起「救援」來，「防止」可以做的事情可多得多了。「救援」有特定對象，在人力物力資源方向使用上都很侷限，但是「防止」就難說了，因為要防止就要撒網，而這個網可大可小，涵蓋的範圍也可深可淺，任何花錢的事情都可以扯上一點「防止」的效應，這麼一來，這些團體這些年來的預算和工作人員越來越多也就是可想而知的了，因為要「防止」啊，到處都需要錢做事啊。

在婦幼團體這幾年最努力做的工作之中，最深刻影響青少年的不是色情少了，而是完成了許多立法修法，把法律的條文改得嚴厲不堪，嚴重的限制網路言論。比如說，你們今天在網路上如果打出幾個字，「我要性交易」，就算是開玩笑的也不行，按照台灣所謂保護青少年的法律，這就可以判入獄五年！這個刑罰是很重的，你們對比一下，你要是走到街上找一個人進行性交易，而在交易時被警察抓到，按照一般的法律條文是居留三天！這中間的巨大差異在哪裡呢？就在

於前者是利用了網路來進行接觸，而後者沒有。這些婦幼團體相信，我們必須對無遠弗屆的網路加以管理限制，不能讓青少年那麼容易的就接觸到和色情相關的資訊，不但如此，也不能讓她們接觸到任何對性工作沒有表示否定態度的資訊。比方說，我如果在網上留個訊息，表達個意見，說「性工作其實蠻好賺的」，這句話也是犯法的，因為它「有可能」被青少年看到，「有可能」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使她們投入性工作，因此有可能「教唆犯罪」，所以還是一樣判刑。

你們聽到這裡就了解為什麼這些修法立法的舉動嚴重影響到所有網路使用者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空間，特別是針對性的言論空間，因為你只要寫出看來有點邀請意味的話，例如「我想交際」「我想幫助你」「想要一夜情」等等，都可能被警方讀成在「暗示」性交易，因此也會被誘捕被抓。你可能會想，為什麼警方那麼喜歡抓網路上的性連絡呢？這是因為警方要輕鬆的業績啊！台灣有很多網路詐騙事件，別人送訊息給你，騙你說中了獎，要你先繳點稅才把獎金給你，當然你把稅款寄去之後就沒消息了。人民抱怨很多，警方卻都抓不到，但是仍然需要有業績，證明警方還是在努力做事，再加上為了鼓勵警方多注意網路上的性連絡，婦幼團體在立法時就把破獲逮捕這種網路性交易的案件獎勵提高，這樣就更鼓勵警察多上網找對象下手。抓網路援交比較容易（現在術語叫做「援交」，就是採用日本的用語「援助交際」），因為網路上這些天真的、想交朋友的、很好奇的孩子哪鬥得過老謀深算的警察，騙了幾句，收夠了證據，就逮捕了。最矛盾的是，一方面司法與保守婦幼團體說青少年沒有自主判斷能力，所以他們答應跟你發生性關係不是真正的自主選擇，因此為了保護青少年必須處罰跟青少年發生性關係的人，但是另一方面，他們又用誘捕方式來抓青少年援交，如果未成年的青少年在網路上答應跟假扮嫖客的警察發生性關係，那麼這就是證據，會被送去改造吧。可是如果青少年沒有自主選擇與判

斷，那誘捕的同意性交怎能當作證據呢？這不是矛盾嗎？青少年同意跟警察性交就算自主選擇（因此青少年需要為此負法律責任），但是青少年若同意跟其他成年人性交就不算自主選擇（因此成年人需要為此負法律責任）？什麼保護青少年？根本是幌子。只是為了打擊性工作罷了。

就警方來說，辦這種誘捕援交的案子也很有趣（眾笑），因為辦案的警員都可以趁機發揮性幻想，女警能把自己講成閨中怨婦，男警能把自己講成萬人迷，綿綿情話不斷，一直到把對方騙出來約會逮捕為止，在這個過程中警察還可以滿足自己的幻想。從 1999 到 2001 年有一千多個案子都是這樣逮捕的，可憐的學生們佔了大多數。這方面的案子和法律的不合法，我們也都一直在批評，還邀請很多法律專業的教授座談，指出這種法律嚴重的侵犯人權，希望未來有機會再度修法。

剛才講到同性戀的運動和文化都有長足的進展，甚至台北市 2000 年還舉辦了一個「同玩節」，辦了一些國際性的講壇和園遊會活動，作為對台北市民的教育。這是因為臺北市民慢慢地變得比較成熟、比較國際一點，可以容忍市政府用經費去支援一個非主流的活動，當然官方在主辦臺北同玩節的時候，確實遭到很多人反對，因為宗教團體認為不應該支援鼓勵同性戀。

2000 年也是很有意思的一年，很多事情都在這一年浮上檯面。首先在性別論述方面，文化界針對女性塑身這個話題進行了正式而熱烈的辯論。在此之前，女性主義者已經就這個話題有過不同意見的抒發，有些人批評瘦身事業利用女性的不安全感來騙取她們的錢加入減肥行列，但是也有人認為女性瘦身包含各種不同理由，並非全都可議。這個時候，警方抓援交者時曾經抓到幾個體重一百公斤以上的女生做援交，竟然還有生意，而且很受歡迎，結果媒體把案件拿來炒作報導，顯然有些歧視肥胖的言語和態度，我們有些人也趁此機會批評了這些

歧視。不過這些案件受到媒體注意，也側面告訴你臺灣非常重視身體減肥。2000年有個很出名的塑身事業用了一個14歲的女孩做廣告，立刻引發婦女學者們大加批評，因為過去廣告中都是用中年女人來顯示瘦身前後如何不同，很有說服力，但是至少針對的都是成年婦女。現在用青少年來做瘦身廣告，廣告中鼓勵大家注重外表，這下子就讓很多人受不了，於是臺灣就開始了一場論戰。有人出來批判，說這個廣告是戀童症，還有人說為什麼拿這些未成年少女做商品販賣的物件，把少女商品化，這是不好的。後來還有台灣的傳統左派加入批判行列。我則寫了很長的文章來指出這種批判往往簡化了身體的論述（按：這個論戰後來編成了一本書《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

青少年的身體和慾望終於成為媒體和辯論的焦點，這也使得她們活躍的性成為在台面上可以討論的話題。從前只是聽說很多少女未婚懷孕，需要墮胎，但是現在新的事後避孕藥物RU486被引進台灣，可是衛生部門堅持不希望藥物被當成一般藥物販售，甚至想把它列為毒品的等級，以免被濫用，因此在提供藥物的時候也增加了很多限制，例如必須有等候的時間，好讓當事人多多考慮，還有未成年的需要父母同意等等，這種態度使得RU486一直被當成特殊藥物，也影響到了所有女人的身體自主權。不過，台灣的墮胎問題是一個專門的話題，需要一個另外的場合來講臺灣在生育、節育方面的政策發展；現在我只想簡單的說，這些有關身體自主權的變化是一波接一波的，而不是很平順的走向開闊或回頭封閉，事實上，這些都是一波三折的，有進步的，也有倒退的。再舉一個例子，過去在台灣，強暴是自訴罪，也就是說受害人要出來控告加害者，如果受害人不出來，這件事情就沒事了，或者加害者也可以和受害者以金錢達成和解。但是現在2000年臺灣刑法修訂，把強制性交改稱為「妨害性自主罪」，而且改成公訴，這麼一來，不管受害人要不要來告，檢察官都可以主動起訴加

害者，不但如此，強制性交還把強制猥褻都包含在內，當成一樣的罪來處理，從此，「性」的定義就更寬了，不只是異性戀的陰莖插入陰道了。這些立法擴張了性交或性的含意，把手指或物件的強制插入都當作性侵害，似乎是想保護婦女（例如這個法律使得性無能者無法以手指性侵害婦女），但是卻沒看到在一個假設性會傷害女人的社會中，擴張性的範圍也意味著會使女人受到更多形式的性傷害，也同時使男人的手指或物件等獲得陽具的象徵力量。同時，這個法律不考慮雙方當事人的性別也是有欠思慮的。

在「性」好像越來越被當成法律想要管理的重大事情的同時，另一方面，「性」也正在某些方面改變它的意義。例如 2001 年日本的 AV 女優，也就是色情片的女星，飯島愛到臺灣宣傳她熱賣中的自傳《柏拉圖式的性愛》，結果大受歡迎，很多年輕人都買她的書，還當成勵志書籍來看，崇拜她能肯定自我的生涯選擇。當時大陸作家高行健剛剛獲得諾貝爾文學獎，所以也同時到臺灣簽名售書，兩人在同一個書展中出現，結果飯島愛的書賣得比高行健的還要熱。可見得年輕人對於性的污名已經有不同的評價，不在乎這些事情，只在乎是不是能夠實現自己。也有家長特地去買高行健的書給孩子讀，但是高行健的書裏面也有這些性場面的描寫，這可是家長們沒想到的。（以後台灣政府就開始對邀請 AV 女優進行不合理的限制了。）

2001 年當然還發生了大家可能都聽說過的璩美鳳光碟事件。璩美鳳本來就是在政治上蠻活躍的人，由於她單身，大家也對她的私人生活很感興趣，但是她的形象很正經，看不出來會有什麼緋聞。可是那份被偷拍的光碟一出，一時間，女人完全不馴服的性生活形態被放在全世界華人的面前，她的生活、她的男人、她的哭泣、她的重返江湖，每一件事情都受到媒體關注，每一個表現都承受大家的詮釋和批評。但是璩美鳳的特殊點也在於，無論是被人憐憫或者被人質疑或者

被人不齒，她的自我核心好像都不太受到影響，還是照樣發展她的人生，這也給了很多女人一些啟發和示範。

2001年一對男小女大的跨代戀鬧熱了媒體。男大女小是常見的狀況，但是這次一個18歲的男孩和媽媽的朋友一個51歲的女人談起了跨代戀愛，還牽扯到兩家人因而交惡，前前後後分分合合，所有的事情都在電視鏡頭前面上演，兩個人變成名人，還有一度私奔，自己開店賣小吃什麼的，後來兩個人還是分手了。不過，因為這個狀況引起大家的討論，後來有很多戀情都露了臉，承認自己也是跨代戀，例如你們知道的台灣名人李敖，現在67歲，當時也正在跟一個17歲的女孩談戀愛（眾笑）。你們別笑，要是這個風氣能維持下去，等你們成為高齡人士的時候，人生不是還很有希望嗎？（眾笑）

台北公娼經過緩廢兩年，終於在2001年走入歷史，妓權團體還邀請了世界各國的性工作者來台辦了個晚會，也宣告展開性工作合法化的下階段工作。台北公娼或許是不存在了，但是臺灣一直流行各種各樣的新型性工作，例如2001年就流行鋼管辣妹，不但在club裏就會有很多女生跳鋼管，也就是繞著鋼管跳很煽情的舞蹈，有些是職業的，有些是業餘的，後來鋼管舞竟然流行到一個地步，各種慶典活動都會請辣妹來表演鋼管舞，甚至一般人也在特殊的場合用鋼管舞來表示自己的開放。

從1989年施寄青寫《走過婚姻》到2001年，台灣的婚姻和家庭一直在變化中。這一年，男變女變性人鍾玲獲准收養男嬰，這對變性人來講是個很重要的事件，你不需要作為一個異性戀的正常人才可以收養，以後同性戀也可以收養。另外，有個女學生未婚懷孕，結果被她的學校退學，說是會影響到其他同學的求學狀況，結果婦女團體集體抗議，說這樣是性別歧視，說懷孕的女性也有受教育權。這些發展我覺得其實都不是偶然的，就像我前面所講的，其實都是一串串來的，

女性運動發展到一個階段以後，很重視性的權利、身體的權利，這些權利慢慢積累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在這些事情上面出現了態度的轉變。我當然可以想像到，從某些人教育的眼光來說，在學校裡有個女生大了肚子會不會對別人有影響？他們大概是擔心別人會覺得羨慕，「你可以大肚子，我也要大肚子」（眾笑），或者女學生大了肚子，家長還會找學校算賬之類的。我很瞭解那些可憐的校長和老師的心理，可是問題是，人權就是人權，她懷孕照樣有受教育的權利。不過你們也不要以為這個現象顯示台灣的社會很開明很進步，因為當然也有別的社會現象，例如在此同時，臺北市的公家機關建立了「大老婆資源網站」，講明了幫助元配保護她的權益，反過來看，臺灣外遇、婚外情雖然非常普及，但是官方並不會設立「第三者支援網站」保護第三者的權益，這種區別待遇顯示官方對於婚姻這個體制還是竭力保護的。同樣的趨勢也出現在代理孕母的相關法條在台灣熱烈辯論了幾年都沒辦法通過，顯示台灣社會不同社會力的拉鋸戰還在進行中。

剛剛說過台灣性工作的形式不斷變化，最近幾年出現很多大陸女子到臺灣去賣淫，值得注意的是，有幾個警察居然把這些女子抓起來，不是抓到警察局，而是抓到私密的地方，然後打電話給賣淫集團的人說：「你的幾個手下都在我這裏，你拿錢來把她們贖回去。」這種警察綁架勒贖的事情讓警察的形象大受損傷，也讓大陸女子的權益終於受到了一些保護。

2002年還有一個案子，主角雖然不是性工作者，但是她和客戶的交往還是花了對方很多錢。她是一個電視主播薛楷莉，別人安排她和一個日本人出去約會，結果兩人逛街買東西，她在一個小時之內刷掉新臺幣184萬元（大約人民幣46萬元）。消息出來之後，很多人譴責她拜金，但是同時也有很多人羨慕她有這個本事能做到這樣，立志學習她也去「削凱子」。這件事情又再度讓民眾有機會辯論女人可不可以用自

己的身體和魅力來獲得錢、權力或者什麼的，事實上很多人覺得並無不妥。

再來就是臺灣聞名國際的檳榔西施。檳榔西施就是在路邊攤賣檳榔的辣妹，在臺灣只要是在公路附近到處都可以看到，她們的特色就是穿衣服穿得非常少，非常暴露，穿著很高很高的鞋子跑來跑去的遞送檳榔和飲料給客戶。因為她們多半集中在高速公路附近，特別是國際機場的連絡道路上，因為這些路上有很多貨櫃車司機經過，生意不錯，但是官員們認為這樣有損台灣的名聲，覺得各國媒體報導台灣的檳榔西施讓政府很沒面子，因此決定從 2002 年 10 月起取締衣著過火的檳榔。但是問題是，在臺灣，各種大型的展覽都會有展示女郎介紹產品，從汽車展到電腦軟體展到傢具展，都有展示女郎，穿得也都很少，但是她們都合法，都沒被取締，因此也引發大家批評這種取締有點階級歧視的意味，只挑服務勞動階級的檳榔西施，而不敢碰牽涉到國際貿易的其他人。

以上這些年來有關性的變化越來越受到社會運動團體的重視，2002 年底，幾個弱勢群體聯手提出了「年度十大違反性權事件」記者會，有性工作的、同性戀的、跨性別的，她們都聚集起來，把這一年中自己的權益受到侵犯的事情講出來，使得社會開始意識到「性權就是人權」。性權人士集體提出呼籲，要社會看重性方面的歧視和壓迫，尊重性權。到了這一步，性已經和性別一樣，成為值得我們關懷的重要「社會區分」了；所謂「社會區分」就是一種顯著的社會分類因素，階級、性別、年齡、種族等都是社會區分，每個人在這些社會區分上的定位都會對其社會生活有很大的影響，性就是一種社會區分。

以上我們使用最簡單的、最快速的方式描述了臺灣在過去一、二十年以來的重大性別事件。也許我們希望大家在這裏所看到的是說，這整個發展並不是平順的、一直邁向開放的路途，相反的，在這路上

有很多的抗爭，有時候進一步退兩步，也有時候有一些地方進步一點，另外一些地方退步一點，有些時候婦女團體開始有不同的路線、不同的論爭，有時候被政治運動所滲透分化。好，大家有沒有想法、問題、回應？有什麼沒聽清楚的也可以再問一下。

問答

同學：老師我想問一下，一方面我們不會覺得有的性傾向並不比較骯髒一點，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又感覺到比如說戀童癖這樣一種性傾向，在這樣一種社會環境中怎樣才能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間呢？因為在我們看來，兒童應該是被保護的對象，如果他在沒有辨別意識的情況下被你引誘發生性關係，那就是對他的一種傷害。我想問的就是：從女性主義角度來說，我們覺得應該尊重他的這種性傾向，那麼從另外一種角度來說，我們又覺得他傷害了兒童，那麼戀童者要怎麼樣才能在這個社會中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間？

甯應斌：一個兒童跟成人發生各種程度的性關係或者性經驗，他會受到傷害——這本身不是一個必然的事實，我們要瞭解到這個傷害是在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下所產生的。比如說你小的時候，你爸爸替你洗澡，那手一定會摸你的陰部，替你洗澡嘛，而且假設所有你們這個華南地區的人都是這樣對待小孩的，一直到上初中，所以這也就不構成什麼傷害。可是如果有一天經過北方那邊的專家研究，形成了全中國社會的一種意見，就是說如果一個小孩到了六歲的時候他的父親還去洗摸他的陰部，這可能就是性侵害，那麼到你長大以後這個事件就可能會對你造成一種羞恥感。所以，是不是傷害，很大程度上不是這個事件本身所必然造成的。

我想先把這個觀念傳達給你，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真實在發生的事情，現在臺灣確實有人開始提醒父母給子女洗澡時要注

意到對子女的性心理的傷害，很多人在憂心到幾歲以前可以做什麼？什麼不能做？如果你很不幸的，就是剛好在他們這些專家決定出結論之後才發現，糟糕了，中間有那麼幾年我是被爸爸媽媽幫忙洗澡的，這個就可能對你形成一種羞恥感的東西。你可能不敢對其他人談這件事了，怕別人對你另眼相待。別人問你時，你都說「我早就自己洗了，哪有父母會給那麼大的孩子洗澡，簡直性變態嘛」；而你問別人時，別人也是這樣說的。於是乎你心裡的羞恥感與罪惡感慢慢地讓你有很大陰影。好，你說這傷害到底是怎麼來的呢？是那些洗澡造成的嗎？還是社會所賦予它的意義造成的？也許你會說：「我不會因為別人怎麼說，就自己在心理上受到傷害，洗澡的時候如果沒受到傷害，那我後來就不會受到心理傷害」。這個說法站不住腳的，很多幼兒和人有過性的經驗，但是當時不覺得痛苦，也沒當回事，本來活的好好的，但是後來了解性是怎麼回事，就開始心理有陰影了。所以兒童的性傷害往往不是當時肉體與心理的感受，而有社會事後建構的成份。

其次你要瞭解到，「兒童」、「未成年人」、「青少年」這些範疇並不是自古就有的，是我們現在才把這些東西當成自然而然的東西，當作天生。年齡跟性別一樣，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種社會的建構。事實上，「童年」的誕生，跟我們今天講的「現代性」是分不開的，跟「母職」也是分不開的。這當然講起來是比較複雜的，就是我們現在認定了人有不同的年齡階段，有不同的發展階段，但是這是我們現在這個現代化社會時代才開始產生的產物。以前有些社會文化裏面並不是這個樣子的，它並沒有這麼嚴格的區分；人類學告訴我們有些社會很奇特，小男生會給叔叔口交，而且在那個社會很普遍，每個人都這樣子，家家戶戶都這麼做。如果你說，哎，這樣是不是會有心理傷害？保證你沒有，因為這就是那個社會裏面很平常的事情，有著部落的、宗教的儀式意義。在那樣的一個社會裏面，成年男人跟一個小孩有親密的身體

關係，我們認為是性行為，他們可能不認為是性的行為，而是某種儀式，而且也並沒有傷害。

我們現在開始有童年、未成年，很大部分是建立在比如說我們對兒童開始進行保護，我們開始把兒童和我們成人區分開來，很多性的事情不讓他們知道。但是考察像西方的中世紀，他們的兒童一直沒有跟成年人很分開，兒童一直都知道性的活動，成年人講性的事情也從來沒有避開兒童，因此兒童在很自然的過程裏就知道了性的事情，這也是為什麼直到現代以前從來沒有性教育的問題，沒有性啟蒙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以前的人「自然而然的」就知道性的事情，他不需要啟蒙。啟蒙是從無知到有知的狀態，現代兒童會從無知到有知，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的知識被封鎖了，成年人不讓他知道性知識，因此造成他一種無知的狀態，造成他一種蒙昧的狀態。這個時候等到他再長大到一個年紀的時候，突然就發生了他需要性啟蒙、性教育的問題，要再重新教導他性，可是事實上以前的人並不需要教導他性。如果我們要循著這幾條線去思考，我們可以瞭解到你講的問題其實還有別的可能性。比如說，我們現在面對的就是說，現在青少年有越來越多的性活動，可是青少年的性活動幾乎是普遍被禁止的。不過在人類歷史上，青少年的性活動一直是可以的。甚至人類只要進了青春期，很多就自動開始進行他們的生殖活動，對不對？但是後來就有所謂的童年，童年以後我們開始有國民義務教育，國民義務教育以後又開始延長學齡，更多的人上了中學，所以我們的童年又開始延長。後來就發現「童年」這個名詞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高中、初中，於是又發明了一個新名詞，叫「青少年」，這些東西都是在歷史裏面被創造出來的。你這樣想吧，民國初年的時候，我們聽過「青年」這個名詞，但你有沒有聽過「青少年」這個名詞？青少年通常都是要高中教育變成非常普及以後，這個範疇才能被固定下來。

好，那你現在去思考青少年是不是應該有性，可不可以有性活動？這些青少年進入了青春期的時候，但是他們還沒有到十八或二十歲這種法定成年年齡的時候，可是現在他們的性已經在非常活躍中，那過去很多人講，青少年的性活動如何如何不好；但他們現在已經都在做了，那你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現象？如果有朝一日這個年齡階段的問題一直被青少年抗爭，青少年要爭取他的人權，那麼這個抗爭以後會進一步增強兒童的人權。當然這個趨近年齡平等的世界是我們不太能夠想象的，就像百年前人們不能想像性別趨向平等的社會是什麼樣子，當然我們現在還不能直接進入這個年齡平等的社會；而且我不是說現在就開放讓年齡很小的兒童能跟成年人有性關係，我不是這個講法。為什麼現在我們會認為兒童跟成人發生性關係是一種傷害？因為性裏面包含很多剝削、很多不平等的事情。如果有朝一日性的性質不是這個樣子，就是說在未來的世界裏面有這麼一種可能性，也許性沒有這麼多權力的含義，沒有那麼多不平等的含義，那麼成人與兒童的性活動（也不要狹窄地只等同於性器交合）成為普遍現象，也是可以想像的。從那個社會回頭來看我們現況：現在成人可以打小孩，那是身體的傷害與痛苦，但是以後的人會覺得好奇怪，因為如果說成人這樣子摸摸小孩，讓小孩有快感，反而是非常大的禁忌，也許以後的人類覺得我們現在的人類很不可理解。這是一個給你們思考的角度。

同學：老師，我從理論上是完全可以理解你所說的這些東西，但是，應該就是去年吧，大陸就發生了一個歌星猥褻少年的案件，他以物質引誘還是什麼去跟他們發生了關係之後，這些少年就起了很大的變化，他們的父母發現了才知道這件事情，然後就去告發這個歌星，最後他好象是被判了刑。我的意思就是說，從理論上我們可以理解，但要把這些東西變成實踐的時候，在這樣一個環境裏面，你難道去對那些已經受到傷害的少年說，沒有關係，它帶給你的是一種快感怎麼

怎麼樣？我的意思就是說在他已經面臨了受到傷害的情況下，是不是這種戀童的性傾向，如果說它本身沒有問題的話，那怎麼樣給它一種空間呢？

甯應斌：你當然不一定要這樣告訴那些青少年。但是問題就好像社會上現在還有一些女人，比如她有所謂的處女情結，那現在她們所謂的被騙失身之後，你要怎麼樣跟這樣的人說？是繼續強化她的既有觀念說，對！處女貞操很寶貴，你失去了真糟糕，還是怎麼樣說？你總要有另外一些話語去說這些事情，有一些運動來改變這個現狀。也許我們上面講的這些年齡解放的東西，你不一定能夠應用到每一個具體的例子，但是我們至少要知道一個可能的運動方向是什麼，社會要往哪裡走，因為很顯然的，你如果對這個受害者繼續加深她的受害情結，對她還是比較不好的。回到一百年前，有女人失去貞操了，如果你已經看到性別平等的曙光了，你還會跟四周一樣的人譴責她下賤污穢嗎？也許你沒辦法對她說「沒事的，女人未婚而有性關係算什麼？女人性自主嘛，就像男人一樣，性別平等吧」。她可能沒法理解你這個說法。就像你今天跟青少年說，青少年性自主嘛，就像成年人一樣，年齡平等吧。但是社會要前進，我們要想新的話語讓社會改變。

丁乃非：你這樣子問，其實會讓我想到還有另外一個面向，就是人們一直在強調這個受害者或青少年是純真的，其實其他有著不一樣經驗的青少年、小孩，例如他們有性經驗，他們有好的性經驗，甚至於需要有，或者說嚮往有，都變得永遠不能發聲了。我想到一個很具體的例子，就是有一個現在年紀蠻大的作家（Samuel Delany），他專門寫科幻。有一個戀童的網站，他在上面有簽名，然後寫了一篇文章說他在童年成長的過程中，只有透過一些另類的文類來尋求一些資源。所謂戀童是兩面的哦，因為其中還有一個小孩，可能有一些小孩的經

驗，也許不是像一般人所想像的經驗，可是這些小孩的經驗在哪里能夠說出來？能不能有任何的發言空間？我相信傷害可能是有的，然而傷害跟要保護其實是比較多聽到的聲音，可是有沒有可能不發生傷害？就像你說的，戀童要怎麼樣才能夠有一個空間？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那個作家跟其他的一些作家的作品裏頭也有出現很不一樣的、非傷害的經驗；我覺得這也是讓我們思考的：就是說為什麼只有在小說裏頭，或者這些所謂的虛構文本裡，才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童年經驗能夠被說出來？可能這也是一個角度。

張世君：我理解剛才兩位臺灣老師的看法。它實際上就是有一個觀念——性觀念。在我們目前這個階段還認為這種戀童啊，或者說成人和少年、兒童發生性行為，你就強化它是性行為，把他看得很可憐，這是一種觀念，說不定二十年以後就不是問題。就像我們今天很開放，同居在大陸也是很正常了，十年前你能同居嗎？你敢說出來嗎？你敢兩個男女走到路上，公開同居而不是夫妻關係？在那個時候是不合法的，今天就合法了。那麼今天這個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在目前階段我們還是同情青少年，家長也認為他是受害者的一方，他也強化，我們都在強化這個觀念，就加重了這個少年的恐懼感：「哎呀，我被害得這麼厲害啊。」說不定那個時候他沒有受害，當然我們保護青少年不受這個害，而發生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要寬慰這個青少年：「沒關係，這個事情過了，你照樣成長嘛，有什麼呢？」就是說還是一個觀念問題。還有，就是不要過於強化給孩子們灌輸，事情發都發生了，你還在一直說這件事不得了，就像少女失身以後，你還說：「你那個處女膜破了，那是個物質性的、一次性的東西，一次破了永遠破了，你怎麼辦？你去修補嗎？」（笑）

同學：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就想到關於青少年如何教育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行性的問題，包括現在中國大陸近幾年推行在課

堂上進行性教育。在我們看來，今天講的這些內容就是說，如果是青少年兒童，他是不是應該接受這樣的一些觀念的引導呢？或者說我們在進行性教育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不僅僅要告訴他是怎麼樣的？我們應不應該告訴他是應不應該怎麼樣的呢？就是我們今天探討的一個道德多元。這個可能過了幾十年後就改變了，不是這個樣子的了。那我們現在是否還應該告訴青少年們這個是不應該的？或者你應該怎麼怎麼樣去做？

甯應斌：當然我們可以談論對青少年的影響，但是，我很好奇的是：為什麼我們很多發言好像都被導到這個方向來，而不談談對你們的影響。因為我們在對你們發言嘛，我的想象中，你們的回應應該是：這些話對我們這樣的人的影響。可是你們沒有，你們卻說，那這個東西給青少年聽到怎麼辦？

張世君：對，你們都搞偏了，我覺得我們提問的人把問題搞偏了，應該是我們在這當中受到什麼性教育？我們從中怎麼改變？我們作為成年人，有很多性禁忌，怎麼改變我們的性禁忌，打破性禁忌，怎麼能求得一種女性的解放或者說性解放？怎麼一扯扯到青少年去了呢？（大笑）而且是扯到青少年、扯到未成年的少年，好象道德的衛道士一樣。

甯應斌：倒沒有您說得那麼嚴重，我只是想知道是不是你們自己也有一些想法但沒有提出來，不好意思提出來，還是怎麼樣的？

同學：對不起，我想補充一下之所以會提青少年，是因為我們都是過來人，我們都從那個時候到了今天這個角度，我們到今天才接受這些東西，所以我才會想，如果說在我年少的時候，也接受了這樣一些理論的感染，那我的想法到了今天就會產生很大的變化。所以我想，今天像我過去那樣，現在也是個小孩的人，他看到這些，到二十年或者像我這麼大的時候，他會有另外一個什麼樣的感覺？所以我才

提我們現在是不是應該告訴他們這些東西？

同學：老師，我想補充的是，我之所以會提這樣一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學了女性主義之後，我覺得我的觀念是有了變化。但關鍵就是說我覺得女性主義裏面有很多派別，我們在學每一派的時候，我們就覺得這一派很好，它的觀點很好，它提到的什麼理論很好，但我們在學另外一派的時候，我們又覺得這一派又很好。但問題就是說，面對比如說戀童癖這些問題的時候，當我們去跟別人講的時候，我覺得我自己講不清楚，所以我覺得這是我的一個困惑，所以我才提出來。

甯應斌：好，這就是我想要聽到的（笑），你這樣子講我們就明白了。

同學：我就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支援公娼？

甯應斌：簡單的答案就是公娼是社會偏見的犧牲者，也是某些人利用性的偏見、藉著打擊公娼來強化自己的權力與道德優勢。

何春蕤：關於「支援公娼」這個問題，我的回答是：「為什麼不？」你要先講清楚啊，你為什麼不支援？你不支援的理由在哪里？你的立場在哪里？你是在什麼樣的價值判斷上說不支援公娼？說出你的理由來，我再一點一點跟你辯駁。這個關於性工作的部份，我在《性工作：妓權觀點》裏面已經寫了很長的一篇，也是當時在公娼辯論的時候廢娼派的婦女團體提出一些說法，我就一個一個地辯駁，今天如果要在這裏重述，那還要講三、四個小時。公娼這個抗爭打了一年多，我們光是跟性工作相關的出版作品也寫了幾十萬字，繼續在論述中深化大家對性工作的認識，有興趣的人都應該自己去讀。

同學：我有一個問題，在整個性別運動的過程中，我們女性有什麼需求，就是內心的情慾，要坦白地說出來，還要不斷地爭取自己的權益，好象就是說凡是存在就是合理的。但是我就想起一個問題，就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好象沒有說到我這個需求有沒有什麼是和非正義

的判斷，究竟有沒有一個尺度存在？還是說凡是我需要的我就要得到？譬如戀童，我可以正視它，還有女性的情慾，我正視它，但是譬如說我學習了這個理論，或者我其實也知道自己心裏面有一種衝動的時候，但我去實行的話，我究竟怎麼判斷自己？就算我不在乎別人怎麼判斷，我自己怎麼判斷我自己是正義的呢？我自己這樣做是對還是錯的呢？我說的判斷並不是以現行的道德判斷，還有政府、國家機構所規定的法律為依據的。

甯應斌：一方面就像你對任何事物的道德判斷一樣，依據的不外乎是正義、平等、自由、人權等等原則，另一方面你之所以會對我們談的這件性的事有判斷上的困難，那是因為社會共識已經在多元化或瓦解中，而新的道德視野還是少數的、反主流的。

同學：臺灣的制度上來說，婦女已經是達到了完全平等，取得了相當高的地位，就是說在制度上沒有再努力的餘地了，是不是可以這麼說？

甯應斌：我個人覺得在政治、教育、法律這些方面，也就是基本的、制度性方面的平等，也就是形式的平等，已經有做到相當高程度了。當然也許還有像在軍事國防方面可能有形式上的不平等。此外，還有些東西好象「通姦除罪化」，可能有的人認為這個對女性是不公平的，或者是怎麼樣，還有這種爭議。但是沒有那種明顯的歧視性法律存在了。

同學：我想問兩個問題，臺灣達到這個程度要多少年？這是第一。第二個就是，是不是已經比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國家在制度上保障得更有力？我覺得非常羨慕，因為剛剛聽你們這麼說。

甯應斌：制度上的平等，或者說形式上對婦女的保障，不同於實質的平等。制度或形式平等是比較容易達到的。這和這個社會的國民所得或富裕不見得有什麼關係，有時所謂先進的國家反而因為宗教或

文化傳統而保留了一些不合理的制度，但是其實質平等的程度，可能比一些形式平等的國家還要高。

何春蕤：法律怎麼寫，和人怎麼執行法律是兩碼事。就算是法律沒有涵蓋的部分，你總有抗告的空間，你總可以去訴求婦女議題，婦女團體可以幫你把這個問題拉出來，正當性非常高。實質上的效果能不能達到你所要求的百分之百，那就很難講了，要看你要求的是什麼，你在什麼樣的議題上去訴求。但是在制度上來講的話，目前婦女議題是有很高的正當性。問題是，現在有很多婦女團體其實不在做婦女議題，因為越來越沒有很多婦女議題可以做，想要的法已經立了，想要執行的法也有了監督的能力。現在婦女團體最喜歡做的反而是去管別人要怎麼過生活，管理整個環境該是怎麼樣的環境，有時候這種擴大幅度的管理還真是造成了很多人的麻煩。

同學：在臺灣，那些議員的緋聞就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一對多，就觸及到現代婚姻裏面最基礎的一夫一妻。在內地婚姻法剛剛就有一個比較大的改動，很重要的其中一點就是，重新確定了重婚罪。那對你們來說，我就覺得臺灣的社會那麼開放，大家的觀念那麼開放，當然你選擇同居這是一種形式，但是從根本來說，為什麼我們要在婚姻法裏面確立一夫一妻？就是為了保障女性，這是女性主義，現代女性主義提出來的一個措施，那麼根據我剛剛聽您所說的，這樣兩個關係是不是有點矛盾呢？因為你提倡了性解放，然後允許發生多元的關係。可是我們在法律上又提出原來的一夫一妻維護我們女性的權益。

何春蕤：這個不是個人內在的矛盾，而是女性團體裏面不同立場的矛盾。有一些人會主張一夫一妻，認為那是對於女性很好的保障，可是另外一些人會提出來說，那樣子的一夫一妻嚴格要求的制度對女性來講是不利的。

甯應斌：我想你有一個預設，就是保障婚姻等於保障女性，但是你的預設是有問題的，因為保障婚姻並不等於保障女性；婚姻通常是連帶著家庭，而家庭連帶的通常是某一種女性的角色，就是女人要相夫教子、侍奉公婆啊這些東西。那我不知道你這個所謂保障婚姻，是什麼意思。如果說意思是使人進入婚姻以後更不容易退出，那也不見得會對女性是保障。因為我們碰到的很多案例，女的想離婚，但是丈夫一直不讓她走，讓她繼續在婚姻中消耗生命，那也許這個不容易離婚，對她不見得是保障。

同學：我的意思是指一夫一妻，而不是指婚姻裏面可能發生的那種各自的傷害，以及離婚的那種事件。為什麼我提這個問題呢，就是我看了中國「包二奶」的現象非常突出，在廣東地區有這樣一種情形，即使那些比較傳統的女性，或者那些三十來歲的，她儘管知道丈夫有外遇，但是她選擇的是，如果丈夫離開二奶了，That's ok，我們還可以繼續下去維持夫妻關係，而且還會認為熬過了這個難關之後，大家關係更融洽。但是這就是一個問題，就是她們利用了那個重婚罪的法律，因為如果丈夫不離開二奶的話，元配就威脅去告丈夫重婚，不過她們盡量都不會訴諸法律。所以我就認為其實很多時候，我們都希望是一對一的關係，但現實之中又不是那樣子，所以才會有法律，對不對？但是我們現在又提倡性解放、性革命，這樣又形成了一種觀念，我們可以同時跟不同的人交往。這不是錯，然後倫理、道德又跟我們說這是不對的，然後自己又很矛盾，我是不是應該只跟一個人？當你處在這個環境中你就會覺得很矛盾，或者在臺灣已經開放到那種程度，但是在大陸就會覺得非常矛盾。因為當你知道你丈夫找外遇，那你去去找外遇，然後你又喜歡那個人，又可能喜歡丈夫，但不可能同時存在兩個人的地位。

張世君：你們可以給男人賦權找幾個女人，為什麼不給女人賦權

找幾個男人呢？你自己思想不解放。（大笑）

甯應斌：關於包二奶與一夫一妻的問題，我想是因為來自很多女人現在沒有能力達到自主獨立平等人格的關係。兩個平等獨立的自主人格，可以自己去協商決定他們的親密關係，就像你們同學之間交朋友，我說的不是男女之間那個意思，就是交知心的朋友，不就是合則來不合則去嗎？如果你的好朋友限制你交別的朋友，那你就會自己決定要怎麼辦，不是嗎？現在問題就是，很多女人跟男性的關係是依賴關係或寄生關係，這個寄生依賴關係現在是透過婚姻制度來達成的。在這種關係下，男人要包二奶時就當然對另外某些女人是個傷害與威脅。我想從長遠來講，女人需要思考的是如何促進自己有獨立平等的自主人格，而這顯然不是藉著法律所能達成的，用法律來懲罰變心男人或限制人們的自由結合與分開，都和那個真正平等的人格養成無關，反而繼續持續寄生型的婚姻關係，而不是改革婚姻關係。現在很多女人已經可以獨立自主了，反而有些男人做不到，所以女人要求離婚或分手時，男人還百般糾纏或暴力相向，我想這是限制別人的人生選擇與自由，把自己的不能獨立或不成熟的寄生心態，變成別人的負擔責任。

同學：我對幾位教授的文章讀了很多，因此有很多問題想問，那麼今天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您非常關注女性作為一個情慾主體的情慾經驗的培養，我覺得這條道路非常好，就是女性也可以看 A 片，也可以利用 A 片來培育女性的情慾經驗，我覺得這條道路非常富有啟發。那麼我就一直想問，幾位教授是怎麼找到這條瓦解男性權力的道路的？我覺得簡直是出奇制勝，（眾笑）真的是非常好，不知道是什麼資源促使您找到了這條途徑？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關於《性／別校園》這本書，我們同學都讀了，非常富有啟發，您在《性／別校園》裏面提到，特別是中小學的校園並不是情慾的真空，而是一

個情慾的校園，很多孩子都已經有他們情慾方面的追求。您在書裏面提出校方應該在空間方面包括廁所的安排等等為學生的情慾培養和發展創造條件，這個觀點是很大膽。您這本書是為培養桃園縣的中小學教師而寫，就是進入了教育的主流渠道，那麼我想知道這本書進入校園以後效果如何？我就想提這兩個問題，謝謝。

何春蕤：我覺得剛才大家講戀童癖這個話題很有趣。我看你們沒一個人認識戀童的人，你們也不知道戀童是怎麼一回事，但是你們一聽到這個詞就有無限的情緒回應出來，這些反應則構成了我們在聽到「戀童」這兩個字的時候只有一派負面的思考，覺得這是壞事。可是到底它是怎麼一回事你也不太清楚，到底我們現在對於戀童已經有什麼樣的研究、什麼樣的理論、什麼樣的不同理論和說法、戀童者的組織有什麼樣說法？這些大家通通沒有看到。那為什麼我們在沒有認識這件事的時候就能夠斷定它是不好的事情，要廢它禁它，要立法來處罰它？這不是成見是什麼？

就像公娼那個話題一樣。我們很多主張廢娼的朋友都不知道娼妓是怎麼一回事，但是她們腦子裏都有一個想象，就是雛妓的可憐景象，暴風雨下一朵梨花被打得亂七八糟（眾笑），這是我們很多言情小說裏對於性場面的描述，女性的無助之類的。這種文化想象其實構築了我們認識世界的一個重要路徑，我們都覺得世界就是這樣子，因為我們從小就聽到是這樣，因此我們聽到「強暴」就會想到可怕的景象，我們聽到「性」就會想到各種噁心可怕的情緒。這些情緒我覺得是一種文化的養育過程形成的，文化已經先裝了一大堆東西在我們身上，我們也是透過這些包袱來體認我們自己的身體，來認識我們跟人之間的感覺和關係。

我覺得我們是時候應該停下來，說：「好，這個事情我不大瞭解，那我來多瞭解一點」，而不是很快就先下斷語，完全不顧事實，

這就叫做歧視。「歧視」就是我一一個客家人都不認識，可是我就說客家人大男人主義，客家人小氣（眾笑），這些觀念是從哪來的？這些觀念就是來自一個充滿了不平等、充滿了負面印象的文化條件，而我們竟然全盤接受了，然後我們還大肆宣揚。我覺得在這一部分，大家應該坐下來好好想一下，我為什麼要特別地對這件事情有惡感？我為什麼有這樣一個非常強的情緒反應？我這個情緒反應是怎麼養成的？我是怎樣長成現在這樣一個人的？

回到剛才有人問我，我們是怎樣長成這種人的。我覺得最主要就是我們「交友不慎」，交到一些不一樣的朋友。比方說我們因為運動而認識了公娼，然後我們因為在公娼、在性議題上面有一定開明的形象，因此有很多性邊緣的人士，像跨性別的朋友，就會跑來四性研討會，他們覺得在這個研討會裏面有他們最自在的空間，物以類聚，我們就會認識這些朋友。遇到了這些朋友之後，我們就開始認識另外一些人和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們開始認識到，原來我們所知道的世界是很狹隘的，是從窄窄的門縫裏看到的世界，而事實上這世界有很多不同的生活方式，有很多不同的價值觀在我們周圍運行著，有很多我們認為不可能的事情是可能的。就是透過這樣一個「交友不慎」，透過和運動的一些連接，我們認識了一些被社會污名排擠的人，比方說所謂的豪放女，就是性比較開放的女人，然後在這個交朋友的經驗中學會抱持著一個不譴責、不踐踏、不質疑她的態度，也因為這樣，我們反而得到機會真正認識她們的生活。

舉個例子說，我認識一些豪放女，你們千萬不要以為豪放女跟什麼人上床都可以，沒什麼「原則」。不！你錯了！我所認識的豪放女大有原則，要是你情慾條件不好，不肯好好地營造氣氛，不能好好地玩前戲，不能夠尊重我主體意願的，絕不跟你做！但是如果說，兩下談得攏，氣味相投，大家都有這個意思，那我可不管你是不結了婚，

你幾歲，你長得什麼樣，你是誰的老公。豪放女有她的抉擇條件，她的抉擇條件可能跟你不一樣。你的條件是說兩人之間有沒有婚約，對你來講，性只有一個條件，就是有沒有婚約，有婚約就跟你做，沒婚約不做。（眾笑）這個條件對於豪放女來講簡直不可思議，她說你一點原則都沒有，完全都不談品質，就談那一張紙。對於豪放女來講，她非常講究，她如果出去跟男朋友約會，事先要規劃，比方說什麼時候去，天氣會怎麼樣，能在室內還是在室外，要帶什麼樣的道具，要製造什麼樣的氣氛，大概要約到什麼時間見面最好，要做什麼樣的活動。是先吃後幹，還是先幹後吃，有很多種規劃。相反的，我們認識的很多好女人都覺得，性是想都不能想，規劃都不能規劃，談都不能談的事情，因為性要自發，要莫名其妙就自行發作了。可是，自行發作多難吶。（眾笑）很奇怪，大家其實對性的想象、對性的要求、對性的口味是很不一樣的。可是我們往往預先就說，某一種性是不對的，某一種性是不好的，只有我那種是好的，這才真的是成見和歧視的根源。

剛才問的一些問題，我現在把我自己想講的說一說。關於「新世紀是否還有道德倫理，還有某種底線沒有？有沒有基本的原則？」當然有，哪有人是沒底線的？哪有人什麼都吃？就說廣東人什麼都吃，廣東人還是有些東西不吃吧！隨便說，桌子啃不啃？（大笑）不啃吧？對不對？你就說他什麼都吃，每個人還是有自己的一些原則、自己的口味。這個原則和口味可能不是天然選擇，它還是文化的調教、家庭的教養啦，個人的經驗啦，整個的文化環境啦，風氣啦，都有影響，都會影響一個人情慾口味是怎樣。而且他自己也會決定他的原則是怎樣。每個人都會考量工作重要還是愛情重要還是性重要，每個人的比重不一樣，這要看個人來決定，只是我們現在的文化不容許我們有決定權，我們的文化已經先決定了婚姻最重要。這種霸道的道德倫理我

還覺得很有問題呢。

有人問，我們讀了這麼多流派，要怎麼選？問這個問題的人通常就是坐在一堆流派之外，對著這一堆派，看看這派、這派、這派（大笑），好像很難選擇似的。問題就在於你根本就沒有進入任何一派，因此你也不會真正的懂這些派在說些什麼，它們真正的出發點和脈絡是什麼。再說，很多時候大部分人並沒有選擇的那個奢侈，因為我們有很多人已經在一個位置上了，他不可能去別派。當你跟公娼並肩站著的時候，當你看到了她們的處境，當你看到了那些正經八百的女性運用法律、運用警方、運用市政府來欺壓公娼的時候，老實說，你沒有選擇的奢侈。

關於情慾經驗如何長成。我們剛才稍微講到一點點了，有時候要看你個人跟什麼人接觸，如果你每天都穿著套裝在市政府進進出出，你肯定接觸不到，你只會遙遠地看到娼影隨行而已。（大笑）還有，大家不要小看你們幼年的經驗，我覺得我們幼年的時候常常有一些奇奇怪怪的經驗，各式各樣的經驗，有的時候我們也許沒有把這個經驗突顯出來作為我們成長過程中一些塑形的力量，我們從來沒想過它們是塑造我們的力量。比方說，在情慾領域當中，我們很少整理過自己的生涯，我到底經歷過什麼事啊？到底在我身上曾經有過一些什麼樣的事情？這些事情有什麼意義？我認識一個朋友，她從小的情慾材料就是上美術課的時候畫維納斯雕像，你們看到的是畫維納斯雕像，她就在那裏拼命地想大衛那片樹葉下面是什麼。（大笑）你千萬別以為一個人就是受到A片主導，其實很多時候有很多你想不到的現成材料。人的腦筋是一個主動搜尋轉化的力量，你看緋聞為什麼這麼熱衷啊？我告訴你，緋聞中別的層次我先不講，其中有一個層次就是幻想層次。據美鳳的性愛光碟給無數人增添了性幻想的素材，讓大家都好像身歷其境，每一個讀報導的人都經歷那些互相調情，飯店吃飯，開車到山

上，在車上怎樣怎樣，每一個人都在緋聞當中身歷其境。所以我覺得緋聞的熱門也是一個全民饑渴的徵兆。（笑）

後面有人問到，跟教育相關的，比方說在情慾校園裏校方要怎樣創造好的條件？以及我們這本書出來了以後效果怎樣？先說後面這個問題，實際的效果很少，因為校園裏面還是個非常高壓的環境，可這樣一個環境當中還是不乏有識之士，就是一些特立獨行的老師，他們對於學生採取一種開明的態度。一看到一個男生給一個女生寫一個小條子，有些保守的老師就會布下天羅地網，聯絡家長，聯絡朋友，形成一個網絡，逼著這兩個小孩子生離死別。可是我接觸到的這些特立獨行的老師就不會這樣處理，這些老師就跟學生聊呀講呀，互相分享自己的經驗，老師帶著這個孩子經過這段非常青澀的戀情。當然這種老師在學校經常會遭殃，因為其他的老師覺得，都是你慣壞他，以後出了事怎麼辦呢？所以在學校裏其實有些異類，有些頭腦比較開明的老師已經存在，但是他們沒有資源，他們沒有組織，他們沒有適當的說法來辯駁。而《性／別校園》就是為他們寫的，提供一些理性辯駁的說法，一些不一樣的教學實踐，幫助你鬆動這個校園。同時，還有一些時候，雖然我們在理性上可以接受這套開明的說法，可是情緒上接受不了，實踐上想不出出路，這個書就是希望能夠讓這樣的人多磨一磨，多泡一泡，多浸一浸，好讓這些尋找出路的人能夠在情緒上鬆開來，不要還是那種恐懼、害怕的樣子，以便能夠想得到一些出路。

那至於說效果，我們當然希望有效果，可是效果不是那麼快能看得到的。像現在 2003 年，我們再回顧從 1994 年開始的女性情慾解放運動，我們慢慢看到一些徵兆，一些跡象。但是這些變化都不是一本書造成的，而是很多社會力作用的結果，因此你不用問這本書的效果如何，你就努力運用各種力量改變周圍的環境吧。

在臺灣民主化的過程當中，自由、平等的概念當然會衝擊到親

權，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老師和學生之間的關係，這些截然不平等的關係。如果自由平等是全民的共識，是大家價值的一個基本基礎的話，那麼請問這個權利是不是到了家門就停住？到了教室門口就停住？到了校園門口會停住？還是說這樣一個概念會繼續地普及？這些正是現階段臺灣在醞釀的一些大變化。民主化這個過程所帶來的可能變數當然是主政者、掌權者、父母、老師有時不願看到的發展，因此他們還是用同樣的一套說法來限制孩子——你年幼無知，還不懂民主，因此不適合把民主放到你手中。可是他們不覺悟的是，另外還有一種力量，其實就是資本主義也就是商品化的社會力量，這樣的力量賦予了青少年極大的消費能力，在消費過程中鼓勵青少年肯定自我的主體性，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資本主義所帶來的這個個人主義化的趨勢也有可能使青少年對他自己主體的評價，對他人生的規劃有不一樣的發展。這些發展是資本主義的發展也好，是整個社會的變化也好，是民主化過程的發展也好，恐怕都不是我這本小小的《性／別校園》能夠預估的。這些巨大的社會力量更值得我們進一步的觀察。謝謝。

時間：2003年1月6日下午

錄音整理者：董豔、梁嘉敏、盧天玉

（甯應斌附記：這個演講根據的是何春蕤和她的助理們事先已經完整製作的投影片，基本上我們就是按照投影片逐張來講。因此我在本演講的發言內容與資料來源要感謝何春蕤的研究收集。目前的出版內容也是經過何春蕤的大幅修刪改正，特此說明。）

參考文獻

- June M. Reinisch and Ruth Beasley (瓊·瑞妮絲·露絲·畢思理)，1992，《新金賽性學報告》，台北：張老師文化。
- Nancy Friday，1995，《女人的祕密花園》，台北：展承文化。
- 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
- 何春蕤，1997，《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台北：元尊文化。
- 何春蕤主編，1998，《性／別校園：新世代的性別教育》，台北：元尊文化。
- 何春蕤主編，1998，《性／別研究—性工作：妓權觀點》1&2 合刊，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呂秀蓮，1990，《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
- 李昂，1989，《殺夫》，台北：聯經。
- 李昂，1997，《北港香爐人人插》，台北：麥田。
- 邱妙津，1994，《鱷魚手記》，台北：時報。
- 邱妙津，1996，《蒙馬特遺書》，台北：聯合文學。
- 施寄青，1989，《走過婚姻》，台北：皇冠。
- 雪兒·海蒂，1994，《海蒂性學報告》，台北：張老師文化。
- 飯島愛，2000，《柏拉圖式性愛》，台北：尖端。
- 甯應斌，2001，〈同性戀與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281-325 頁。
- 甯應斌主編，2004，《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廖輝英，1983，《不歸路》，台北：聯經。